

标段编号：2412-440300-04-01-738891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过沥路市政工程（新布新路—丹梓西路）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6日

##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 务署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 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1065.41 万元	2021.06.16
2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 务署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 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138.73 万元	2021.07.11
3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盐坝高速下盐梅路匝道改造监测工程	35.872 万元	2024.07.01
4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 道办事处	福永街道金围路（兴华路-兴围路）新 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36 万元	2023.10.16
5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 地段坪地站折返线工程监测	235.63 万元	2025.07.11
6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道办事处	宝安中心区海泮路（新安一路—湖滨 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91.94 万元	2023.04.04
7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 务署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 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199.5512 万元	2023.08.08
8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 有限公司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 测	356.90 万元	2023.04.01

# 1、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8-01-014644007001

标段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065.411914万元

中标工期：108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16

查验码：69574414172857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KCCH2021238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6206

#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工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与龙城街道的交界处、大运新城南部，南起荷坳立交，北至爱新路，新建下穿隧道 1.15km，改建地面道路 1.75km。全线改建荷坳立交、龙岗大道/爱南路立交两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地面双向 6 车道+地下双向 6 车道。龙岗大道下沉隧道（非密不可分段）西侧主线隧道长约 509m，东侧主线隧道长约 777m，基坑最深处约 17.4m，基坑宽度约为 8.2m~28m。下沉隧道围护结构采用  $\Phi 1000\text{mm} \times 750$  素混凝土咬合桩，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局部设置临时盖板。基坑竖向设置 1~3 道支撑，采用坑内降水。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包括边坡监测、围护基坑监测、既有地铁线及 3 号线高架监测、岩土工程监测等（包括施工过程中实际需要的监测内容）。边坡监测项目：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非预应力锚杆的拉力；预应力锚索预加力变化幅度；主动及被动防护系统的破损和腐蚀状况；锚杆锚索的腐蚀状况；地下水，渗水与降水关系。基坑围护结构监测项目：围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量测；咬合桩水平、竖向位移量测；立柱结构的竖向位移，水平位移量测；支撑轴力的量测；地表沉降的量测；裂缝的观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物，管线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既有地铁线监测项目：既有隧道水平竖向位移、径向收敛；隧道变形曲率半径；隧道变形相对曲率；轨道竖向高差；轨向高差值（矢度值）；轨距；振动速度；道床脱空量；道床变形；三角坑；扭曲变形；3 号线高架监测：基础沉降及位移；上部结构沉降及位移。岩土工程监测项目：桩顶水平位移、沉降；周边建筑物变形；水位观测。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计  
1)  
55  
28  
根据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监测费								
序号	工作内容	等级	复杂程度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审核费用 (元)	备注
一	<b>监测基准网</b>						<b>79824.60</b>	
1	监测基准网	二等	简单	点*次	30	2181	65430.00	2002-p20
2	技术工作费						14394.60	技术工作费 22%
二	<b>边坡工程</b>						<b>258082.29</b>	
1	垂直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654	50	32678.57	2002-p20
2	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654	74	48364.29	2002-p20
3	应力应变(锚索轴力)			点*次	1125	116	130500.00	2002-p21
4	技术工作费						46539.43	技术工作费 22%
三	<b>岩土工程</b>						<b>463409.68</b>	
1	围护结构顶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2893	50	144650.00	2002-p20
2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2893	74	214082.00	2002-p20
3	建筑物裂缝监测		简单	条*次	264	23	6072.00	2002-p20
4	地下水观测			次	752	20	15040.00	2002-p25
5	技术工作费						83565.68	技术工作费 22%
四	<b>基坑监测</b>						<b>11693043.64</b>	
1	围护结构顶、桥桩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34976	50	1748800.00	2002-p20
2	围护结构顶、桥桩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13144	74	972656.00	2002-p20
3	地表沉降、隆起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63806	50	3190300.00	2002-p20
4	支撑轴力			点*次	28444	116	3299504.00	2002-p21
5	地下水观测			次	4200	20	84000.00	2002-p25
6	建筑物裂缝监测			条*次	12574	23	289202.00	2002-p20
7	技术工作费						2108581.64	技术工作费 22%

有  
 17  
 80  
 区  
 217  
 10

五	监测点材料费、制安费						2725810.00	
1	水平、垂直位移监测点布设		点	2206	50	110300.00		独立费
2	应力计(含自动化设备使用费)		套	293	1200	351660.00		独立费
3	地表沉降、隆起观测点布设		点	376	50	18800.00		独立费
4	水位观测孔布设(含成孔制作与自动化设备使用费)		m	1300	180	234000.00		独立费
5	邻近建(构)筑物水平位移、沉降观测点布设		点	221	50	11050.00		独立费
6	地铁自动化监测设备		台.月	80	25000	2000000.00		独立费
六	合计						15220170.21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1522.017021** 万元下浮 3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壹仟零陆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肆分（¥1065.411914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地铁运营安全。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0%。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结算时不作调整。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4.7 乙方需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件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综合下浮率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8 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施工期若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内容或监测频次，以确保工程实体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 行 开 户 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 行 账 号： 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5日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基坑监测报告

第 161 期（2024 年 9 月 9 日~9 月 15 日）

报告编号：BXJC-2024-010-153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刘 伟

编 写：刘 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5 日

2、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KCCH 2021216

副本

合同编号： JC-15991

#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1）  
开户银行：深圳  
银行帐号：000  
企业电话：075  
企业地址：深圳  
街道龙岗大  
44030

合同  
3072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工程名称：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

1.3 项目概况：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位于龙岗区吉华街道上李朗地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秀峰路，东至现状甘李二路，道路全长约 681.83 米，规划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为城市主干道。道路沿线与规划甘李五路相交，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总投资 18791 万元，建安费 15532.79 万元。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桩板式挡墙、基坑开挖监测、房屋（坡、坑顶构筑物）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包括施工过程中实际需要的监测内容）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

监测精度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布点数	监测次数	总工程量	单价			④实物工作 收费金额 (元)	⑤技术工 作收费比 例(%)	⑥技术工 作收费金 额(元)	⑦工程勘察 收费金额 (元)
						①收费基 价(元)	②附加调 整系数	③调整 后收费 基价 (元)				
						1	2	3				
一	固定费用											7573.76
1	水平位移基 准网	点	3		3	1745	1	1745	5235.00	22%	1151.70	6386.7
2	沉降基准网	公里	1		1	973	1	973	973.00	22%	214.06	1187.06
二	变形监测											2126710.4
1	桩顶水 平位移 监测	点·次	25	150	3750	74	1.0	74.00	277500.00	22%	61050.00	338550.00
2	桩顶垂 直位移 监测	点·次	25	150	3750	50	1.0	50.00	187500.00	22%	41250.00	228750.00
3	挡 墙 监 测 周边建 筑水平 位移监 测	点·次	26	145	3770	74	1.0	74.00	278980.00	22%	61375.60	340355.60
4	周边建 筑垂直 位移监 测	点·次	26	145	3770	50	1.0	50.00	188500.00	22%	41470.00	229970.00
5	桩身内 力监测 (应力	点·次	12	150	1800	116	1.0	116.00	208800.00	22%	45936.00	254736.00

		应变监测)											
6		支撑轴 力监测 (应力 应变监 测)	点·次	12	140	1680	116	1.0	116.00	194880.00	22%	42873.60	237753.60
7	基 坑 监 测	微型桩 桩顶位 移监测	点·次	40	3	120	74	1.0	74.00	8880.00	22%	1953.60	10833.60
8		边坡水 平位移 监测	点·次	17	90	1530	74	1.0	74.00	113220.00	22%	24908.40	138128.40
9	边 坡 监 测	边坡垂 直位移 监测	点·次	17	90	1530	50	1.0	50.00	76500.00	22%	16830.00	93330.00
10	( 华 侨	桩顶水 平位移 监测	点·次	12	90	1080	74	1.0	74.00	79920.00	22%	17582.40	97502.40
11	城 地 块 处	桩顶垂 直位移 监测	点·次	12	90	1080	50	1.0	50.00	54000.00	22%	11880.00	65880.00
12	)	支撑轴 力监测 (应力 应变监 测)	点·次	6	90	540	116	1.0	116.00	62640.00	22%	13780.80	76420.80
13	监 测 点	水平、垂 直位移 监测点	点	200			50	1.0	50.00	10000.00			10000.00

本  
表  
列  
明  
各  
项  
工  
程  
监  
测  
项  
目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合  
价  
、  
合  
计  
。

14

三

14	材料费、制安费	埋设传感器及传感器费用	点	30	150	1.0	150.00	4500.00		4500.00
三	监测收费	元	合计							2134284.16

说明：

- 1、本预算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编制。
- 2、应力监测每个监测点按照4个传感器考虑。
- 3、预算编制时水平位移基准网工程量暂按3个点编制；沉降基准网工程量暂按1km编制，结算按实计量；。
- 4、由于部分监测点未在平面布置图标识，所有监测工程量暂按设计提供的《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设计）监测任务书》中的监测工程数量表中工程量。（微型桩桩顶位移监测每个监测次数暂取平均值3），结算按实计量。

###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2134284.16 元下浮 35%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壹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柒角（¥1387284.7 元）。

4.1.1 因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及监测次数为暂定工程量，在实施过程中可经审批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以暂定合同价作为结算上限价。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5%，且结算时以暂定合同价作为结算上限价。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以暂定合同价作为结算上限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经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2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 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7月11日



已用印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  
工程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166 期 2025. 07. 01-2025. 07. 31）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刘 伟

编 写：刘 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盐坝高速下盐梅路匝道改造监测工程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盐坝高速下盐梅路匝道改造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58,720.00 元（叁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项目负责人：左磊

本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完成定标请示审批，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06 月 17 日



# 盐坝高速下盐梅路匝道改造监测 工程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01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坝高速下盐梅路匝道改造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工程概况：

本项目起点接小梅沙立交改造匝道，呈南北走向，路线往南与盐梅北二路平交，上跨地铁8号线三期（待建），地铁8号线二期已实施预计年底通车，终点与盐梅路平交，道路东西两侧为在建地块。道路全长266.564m，实际建设长度226.968米，按城市次干路等级设计，设计速度40km/h，双向5车道，红线宽32m。道路沿线布设相关给水、雨水、污水、中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等市政管线。疏解道路利用规划山海三街以及盐梅北二路规划线位，双向2车道，并采用钢便桥上跨地面疏解道路，桥长112.637m，双向2车道，终点与现状盐坝匝道顺接，全长460.252米。

### 二、 承包人监测范围

1、监测的主要内容有：现状桥台及挡墙监测、新建挡墙监测、新建钢便桥挠度监测、轨道交通设施的监测；监测项目包含：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及地铁8号线相关监测项目。具体详见深圳市综合交通和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匝道项目监测布点位置及要求汇总》。

2、负责现场监测点的保护和修复，在每个测点附近悬挂测点标识牌。

3、负责将工程所有监测项目全部接入政府指定监测预警平台，平台接入相关费用由监测单位承担。

### 三、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暂定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 日（开工日期实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至项目竣工后两年）。

### 四、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本工程技术要求进行监测作业，并提交加盖有效资质技术印章的监测报告，为发包人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结果和及时预警；按照本工程监测方案和国家验收规程验收合格。

### 五、 合同价款

#### 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

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358,720.00 元）。

本合同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338,415.09 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万零叁佰零肆元玖角壹分（¥ 20,304.91 元）。

增值税税率：【 6 %】。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合同价不变，含税总价及税金随税率的变化而调整，具体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

#### 2. 合同形式：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2.1 双方确认，本合同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为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措施费、规费。

2.2 承包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3 承包人项目人员办公费用、人员薪酬、保险、通讯费、差旅费、食宿、快递服务和复制费用等费用。

2.4 合同固定单价同时已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2.4.1 相关监测技术费用、基准点的材料及安装埋设费用、基准网点的复核监测费用，结算时均不再另外单独计取；

2.4.2 相关监测点位埋设时的钻孔、管材、各类型元件、信号导线、自动采集终端等完成监测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均不再另外单独计取；

2.5 合同固定单价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果同一层级的不同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较高标准或要求的文件执行。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件》、《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具备国家审批通过的基坑监测资质，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另行委托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暂定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0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  
段 2172 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琪

电 话：/

电 话：0755-28980555

传 真：/

传 真：0755-2898111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 号：8110301011700085849

帐 号：0000 5511 7794

邮政编码：518100

邮政编码：518100

# 盐坝高速下盐梅路匝道改造工程 变形监测总结报告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葛帆

审 定：谢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磊

编 写：胡敏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4、福永街道金围路（兴华路-兴围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30919003

标段名称：福永街道金围路（兴华路-兴围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6.000000 万元



中标工期：暂定2年，具体以审批通过的具体监测方案要求工期为准。天

本工程于 2023-09-20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3-10-31

防伪码：51693651725997318355231031144341862

KCZH2023256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3]364号

合同编号	FY(HT)2020006-15
资金来源	宝发改概算[2022]17号

#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福永街道  
合同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金围路(兴华路-兴围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岩土综合勘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企业电  
企业  
街道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永街道金围路（兴华路-兴围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小型工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福永街道金围路（兴华路-兴围路）新建工程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 1.3 项目概况：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441.04万元
-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1.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经甲方、设计和监理单位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及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图纸
3.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第三条 监测范围、监测内容和要求

-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 3.2 监测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挡墙、锚索、周边临近建筑等进行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倾斜监测、开裂监测等。
- 3.3 观测频率：以审批通过的具体监测方案要求为准。
- 3.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

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四条 合同工期：**暂定为2年，具体以审批通过的具体监测方案要求工期为准。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5.1 计费方法**

本次监测费收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1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 **5.2 合同价**

本工程合同价款总额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6.00万元。**结算价按照甲乙双方现场技术人员共同签认并经街道城建部门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算并下浮10%。

### **5.3 合同结算价**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费用额：根据乙方实际完成、且甲乙双方认可的工作内容，按照5.1计费方法计算并下浮10%结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相关主管部门决算审核结果为准，且不超过36万元，如超过，则按36万元包干结算。（注：因政府政策原因、工程实际监测需求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监测工程量可能与招标工程量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以及项目实施的其他风险，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本合同条款。）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乙方实施监测且向甲方提交第一份监测报告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5%。

6.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60%。

6.3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且向甲方提交监测总报告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

6.4 在工程决算审核完成后，且设计人提供等额发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甲方由于行政审批、财政拨付导致延迟支付乙方款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对此应予以谅解。

## **第七条 监测方案**

计有  
1)  
0005  
0755-  
深圳  
大道  
0303

7.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按照经甲方、设计和监理单位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7.2 合同工期内单价不作调整。如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7.3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及甲方。

7.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 **第八条 监测成果**

8.1 每周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报告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

8.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14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 **第九条 甲方、乙方义务**

##### **9.1 甲方义务**

9.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9.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9.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 **9.2 乙方义务**

9.2.1 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需提交监测方案，由乙方负责承担与设计院沟通并通过该监测方案的审核工作（本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9.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及甲方。

9.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9.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5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9.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9.2.8 对乙方的本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执业资格。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提交的监测方案，如果两次未能通过评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重新委托其它监测单位，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的工程监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2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承担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10.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章后生



效；甲方、乙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温少荣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辅龙岗段217号  
联系电话：0755-28980555  
传真：0755-28981112  
邮政编码：518172  
账户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000055117794  
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农商银行和兴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合同拟定单位：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黄颖

合同复核人：肖心泉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日

福永街道金围路（兴华路-兴围路）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董 事 长：刘家国

总工程师：葛 帆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胡 敏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5、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折返线工程监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交通 052024006819006

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监测)



项目名称：【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折返线工程】

甲方：【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7.11 】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100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折返线工程】项目进行【监测服务】专项技术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 1.1 服务范围:【监测服务】
- 1.2 服务内容:【围护结构、管线、周围地面建筑物、道路和其它设施监测】
- 1.3 工作目标:【完成本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并提供成果报告书,确保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和效率,同时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2.1 技术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及甲方任务要求,确保成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2 技术服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监测报告(周报)	份	3	每周一次
2	监测报告(月报)	份	3	每月一次
3	监测总结报告	份	4	项目完工后

### 2.3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标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行业标准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标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911-2013	国标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4 技术服务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合理要求，乙方按时提供书面和电子版资料，乙方提供的资料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及甲方提出的任务要求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2.5 技术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6 技术服务进度及期限：【在本工程整个施工期间，按照监测方案规定的频率和周期进行实时监测，及时采集和处理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且满足甲方的验收要求】

2.7 质量控制：

2.7.1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下达的任务，组织安排合格的技术、管理和其他人员开展工作，确保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和进度。乙方应组织项目负责人以及参加人员向甲方充分了解工作内容、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与甲方讨论协商，接受甲方对工作的检查，听取甲方提出的意见。

2.7.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进度及期限要求执行工作，乙方有义务在开始工作后的每【季度】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编制工作进展报告报甲方；同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形式进行不定期汇报。

2.7.3 乙方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双方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相应的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这类问题。

2.7.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质保监查或监督，甲方质量监查监督人员有权进入乙方工作场所和查阅相关记录。甲方对乙方的监督和监查并不转移或减轻乙方提供合格技术服务成果和相关技术服务的责任。

2.8 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内容、技术服务标准与

规范、技术服务进度及期限等方面做出调整，并将相关安排以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调整后的约定执行。乙方对甲方进度计划调整如有异议，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处理意见。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视为对甲方指令的认可并应严格遵照执行。

2.9 水位监测、环梁轴力、围护结构测斜三项施工监测内容，预留点位按照不少于施工监测点位的 1/5 的原则进行，在围护结构施工时，需提前预埋相应的监测点位。

###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方式和标准

3.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报告书】

3.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监测方案编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评审通过，监测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验收通过，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及时，出具的监测报告满足甲方的验收要求】

3.3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法：【根据监测方案规定的频率和周期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成果报告书】

3.4 甲方对技术服务与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四、甲方提供的协助

4.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供工作区域相关条件【/】

4.2 应当保证乙方人员顺利进入服务现场工作，负责协调与工作区域内相关部门的关系。

### 五、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本合同采取固定单价形式（详见计价清单）。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497726】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2356345.28】元（大

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费人民币【141380.72】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柒角贰分】），该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暂定工作量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乙方人员薪酬、食宿、办公费用、利润、税金等）。若因技术服务内容变更、监测频次变更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工作增加或者减少，将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照固定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5.2 支付条件及方式：

5.2.1 甲方收到成果报告书后，于次月将技术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内，支付比例为当期进度完成量的【90】%，本监测工程完成，出具正式监测总结报告并经发包方审核完成后支付至【95】%，本监测工作审核完成且经发包方审核若无相关质量等问题【3】个月内支付至最终结算额的【100】%。

5.2.2 计量周期：本项目采用月结方式，即每月1日至当月底。

5.2.4 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 号：【0000 5511 7794】

5.2.5 乙方应根据甲方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 普通】发票，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双方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	名称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81200816F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100号、010-80989114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110906359310801
乙方	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2699N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28980915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商银行和兴支行 000055117794

5.2.6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2.7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5.2.8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 六、授权代表

6.1 甲方指定【刘志生】（身份证号码【230902198906030910】，联系电话【18319181784】）为本合同履行代表，其授权范围为【签订本合同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随时变更授权代表及权限。

6.2 乙方指定【吴雷】（身份证号码【340323198705036253】，联系电话【13686837929】，电子邮箱【305624169@qq.com】）为本合同履行代表，其授权范围为【签订本合同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乙方变更授权代表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如甲方认为乙方授权代表履职能力不足，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更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授权代表应亲自驻场负责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委托。

## 七、安全管理要求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涉及的职业健康及环境问题负责。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及环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知识培训，保证其派遣和雇佣的人员具有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安全责任、意识及技能，并采取必要安保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完备而造成的罚款等费用。

7.2 在施工场地等涉及危险区域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7.3 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服务现场关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方面的要求及制度，乙方应遵守并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方面的审查、管理。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信息部门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等原因引起的设备损坏或需要额外的相关服务，相应的设备维修和/或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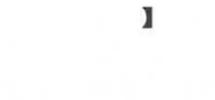
7.4 乙方及其全部所属人员（无论是否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在服务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职业健康及环境事故（无论其与本合同相关与否），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等责任，所有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按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外，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当及时补救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 八、保密

8.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100号】  
电话：【010-80989114】  
电子信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2172号】  
电话：【0755-28980555】  
电子信箱：【】

新建深惠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  
坪地站折返线主体管线迁改施工监测报告

(第 11 期: 2025. 9. 15-2025. 9. 21)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工程师: 葛帆

审 定: 谢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磊

编 写: 廖承亮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6、宝安中心区海浜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工程编号：44030620220082

合同编号：KCC112023102

**宝安中心区海浜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  
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监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海浜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  
地铁运营监测

工程地点：宝安区中心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工作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海浜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项目概况：本项目海浜路起点接新安一路，终点接湖滨西路，全长 444m，道路规划红线宽 22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缆线型管廊及通信管、多功能智能杆、燃气、海绵城市等）等。

1.2 监测范围：地铁 5 号线运营线路受本项目施工影响的区域（桥台基坑及道路软基处理区域）。主要包括：1、对地铁 5 号线受本项目施工影响的区域进行地铁自动化监测（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垂直位移监测、施工前后的隧洞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以及地铁公司要求的其他所有地铁监测内容等；2、实施方案、监测布点、平、剖面 CAD 图等服务；3、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以监测合同及后续的任务书为准。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施工监测工作内容包括：

（1）编制监测方案，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办理地铁公司的下洞监测许可；

（2）监测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

（3）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编制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并按甲方和地铁公司的要求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4）根据地铁结构、设备、设施和不同自然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及安全运营的各种应急预案（如暴雨、透水、位移、沉降、变形等），并报地铁公司审核同意。一旦监测数据显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容许偏差大道或接近控制指标值，

应立即通知甲方启动应急预案措施。

(5) 随时接受并提供甲方提出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必要时出具施工作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的评估意见。

2.2 施工监测工作量：本工程地铁监测工作量详见宝安中心区海浜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图纸及监测方案，最终工作量以地铁公司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 **第三条 工期**

监测工期自开工后至桥台基坑回填及道路软基处理施工完成，并满足地铁集团监测时间需求（监测周期暂按 90 天计算，具体监测周期按照实际施工为准，并满足地铁集团监测时间需求）。

###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监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分为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甲方提交四份；需要提交地铁公司审批的，由乙方按照地铁公司要求直接向地铁公司提交并办理审批手续。

###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1999)、《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19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07)、《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建筑基础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等规程规范的有关规定、以及地铁公司《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

### **第六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 **6.1 合同价款及计费方法**

地铁监测综合单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以及深圳市有关计价费率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并下浮 20% 执行。

合同价暂定为¥919373.00（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整），即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价 1149216 元下浮 20%，并以合同暂定价 919373 元作为结算最高限价。

#### **6.2 结算价款**

监测费用结算价按深圳市地铁集团批准的监测方案和编制预算书的计费标准下浮 20% 为计价依据，以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结算审定价为准（若区造价站不

予审定则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结算价办理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919373 元,若结算价低于本次最高限价则按低价结算。监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必须按我街道变更审批程序办理。

6.3 监测费用除含正常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外,还包括了正常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与施工单位及地铁公司配合费、监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

#### 6.4 付款方式

6.4.1 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经地铁公司批准,且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于监测的地铁隧道内,甲方第一次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6.4.2 桥台基坑回填及道路软基处理完工后,甲方第二次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6.4.3 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结算经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若区造价站不予审定则以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结算价办理结算),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5%,余款经宝安区审计局完成项目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6.4.4 以上支付方式的资金待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及资金充裕的条件下来支付。因政府财政审批迟延等特殊情况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付款方案,但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利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批准或审批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7.1.2 提供监测工作所必须的相关许可文件及基础资料。

7.1.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7.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根据实际已经完成工作量占全部监测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监测费用,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7.1.6 对乙方监测工作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对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的工作人员、设备和仪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监测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复印和掌握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监测数据、监测记录。

7.1.7 负责协调监测过程中施工单位和监测单位的工作关系,督促施工单位配合监测单位保护监测设施。

## 7.2 乙方责任

7.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乙方应与地铁公司沟通并将监测方案报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在甲方委托监理发出书面开工指令3天内,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测量仪器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7.2.2 乙方自备各项监测仪器,并对机械、设备、仪器的管理和维护承担责任。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监测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施工单位和地铁公司的关系,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乙方监测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2.3 按工作内容的要求进行相关的监测,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相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工整、科学、准确及时的完成监测工作。如发现异常情况或者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及时向甲方汇报。乙方须对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要求,其监测费用自行承担。整理数据并按现行国家规范及规程要求编写监测报告,在监测任务结束7日内,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内容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保证出具的书面报告真实、合法、有效。

7.2.4 乙方应当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有效,满足设计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为工程施工提供科学依据;乙方应当确保所采用的监测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

7.2.5 乙方需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工地管理制度;负责监测点的设置及给予相应的保护措施,乙方如在监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观测结算款中扣除。

7.2.6 监测场地内的水电接入及水电费用由监测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并自行解决交通及食宿问题。

7.2.7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方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8.2 乙方

8.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未完成部分工程应付价款,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8.2.2 在软基处理工程开工前,如乙方的监测方案未通过地铁公司审批,或未取得地铁公司进入地铁隧道监测许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带来的一切损失。

8.2.3 非甲方提供图纸资料原因,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不准确、不及时或质量不合格,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监测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8.2.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8.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途更换监测工作主要负责人。若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2.6 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监测结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到位情况及监测工作执行情况,如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罚 3 千元,监测人被处罚 3 次(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乙方未按监测方案要求按时进行监测的;
- 2、甲方通知乙方参加相关开会或现场监测,乙方未能按要求参加的;
- 3、乙方人员不到位的;
- 4、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监测成果的;
- 5、乙方因现场实际调整等原因增加监测工程量时,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 6、乙方在出现险情时,未能及时预警的。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事实求实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而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宝安区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一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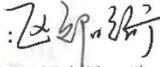
11.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监测工程费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04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宝安中心区海浜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  
—地铁运营监测总结报告

董 事 长：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胡 敏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7、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KCCH2023213

443-JL-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八 月 八 日



##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 第二条 工作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测放施工控制点。

4.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基坑深度或者3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记录，拍摄影像资

料，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2.1.2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 以上监测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本工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第三条 基坑监测**

3.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2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3.3 基坑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施工、监理、设计、甲方。

3.4 基坑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3.5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该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

3.6 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

求。

3.7 基坑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当基坑开挖深度增大或发现变形发展较大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位涨落时，监测单位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

3.8 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监测单位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报告，并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签字确认。

3.9 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派指定工程师出席参加现场工地例会并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

3.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履行基坑施工监测义务，承包人一次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为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及以上为严重违约。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

####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4.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自发现时立即口头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此后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经签字确认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检测资料。

4.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一式十份，电子文件五份。

4.3 所有资料和报告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 (1) 施工图;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 (8)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如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有更更新的,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为执行标准;另双方知晓《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已废止,但仍同意将其作为确定乙方义务的依据,除非该文件的有关条款已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等所替代。

#### 第六条 工期

6.1 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因特殊原因导致基坑监测期间现场停工6个月以内的,监测期顺延,不增加监测费。基坑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过6个月的,甲乙双方就工期、费用问题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主体建筑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 7.1 合同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1995512.38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叁角捌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

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 7.2 结算价

###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 备注:

① 中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标底总价}) * 100\%$  (按百分数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

② 投标总报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总报价。

③ 标底总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标底总价。

7.2.2 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7.2.3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也为结算最高限价。完工时,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低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实计量;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高于合同暂定价,则合同暂定价即为本合同结算价

8.2.21 现场必须派驻与工程相匹配且满足工程监测、测量需要的相关技术人员，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须在现场指导并负责联系甲方，应安排有经验的现场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能更换，且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更换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每人。

8.2.22 承包人应当确保所采用的检测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8.2.23 承包人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发包人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承包人的测绘成果，发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9.2 承包人

9.2.1 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本合同价款的 20%。同时，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考评不合格，并自履约评价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

9.2.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人民币 2000 元/天计，并不超人民币 5 万元。

9.2.3 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发包人的测绘成果，承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履约评价共享条款

1. 发包人依据宝安区最和发包人最新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行评价。

2.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或委托代理人：李磊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8日

合同经办人：肖剑峰

盖章经办人：肖剑峰

合同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84-01-702130006001

标段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等3个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34.947212万元（项目包1：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99.551238万元；项目包2：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395974万元。）

中标工期：706日历天（其中：1.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340天，2.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98天，3.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68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9



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工程变形  
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法人代表：刘家国

总工程师：葛帆

审 定：谢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磊

编 写：赵超轩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8、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9-04-01-883498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9.347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3

查验码: 17884912825532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日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合格完成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2、工程地点: 龙华能源生态园

###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07);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7)《边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10)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 **第三条 监测内容、工程量及工期**

1、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勘察任务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2、工期：合同签订至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全场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包括监测网的布设及维护复测、监测点的采购安装及观测、监测仪器的采购安装及检测、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及档案移交的全过程第三方监测）结束。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场工作提供方便，但乙方监测水电、人员就餐住宿自理。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负责埋设永久性基准点、观测点（边坡及建构筑物观测点由施工单位负责埋设和保护），并根据观测方案和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观测，确保成果精度和质量。

2、对各观测数据及时计算分析，结合其他相关项目的观测数据和自然环境等情况以及以往数据，合理分析其发展趋势，做出预报。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将有关监测数据、每次观测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并作出合理性评价。

4、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测，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

5、如果由于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6、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监测，乙方对进退场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2.3	监测点	项	1	20000.00	20000.00
<b>3</b>	<b>建（构）筑物沉降观测</b>				
3.1	主厂房接收及储坑跨	点·次	1216	25.00	30400.00
3.2	渣坑（含锅炉设备）	点·次	1026	25.00	25650.00
3.3	主厂房及烟气跨钢结构柱	点·次	442	25.00	11050.00
3.4	主厂房烟气净化设备基础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5	中控楼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6	汽机房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7	汽机岛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8	烟囱	点·次	114	25.00	2850.00
3.9	渗滤液区域厌氧罐	点·次	240	25.00	6000.00
3.10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408	25.00	10200.00
3.11	砌块养护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170	25.00	4250.00
<b>4</b>	<b>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b>				
4.1	原水隧道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4.2	北部高压输电线路塔基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b>5</b>	<b>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与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b>				
<b>5.1</b>	<b>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b>				
5.1.1	北斗监测站	个	10	20000.00	200000.00
5.1.2	北斗基准站	个	1	20000.00	20000.00
5.1.3	北斗变形监测系统在线数据分析和自动监测预警服务	年	2	30000.00	60000.00
<b>5.2</b>	<b>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b>				
5.2.1	InSAR 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与布置	项	1	40000.00	40000.00
5.2.2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一年）	年·次	6	40000.00	240000.00

5.2.3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二年）	年·次	4	40000.00	160000.00
6	暂列金额	450000			450000
	<b>暂定总价</b>	<b>1+2+3+4+5+6</b>			<b>3493470.00</b>

注：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 ④索赔；
-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 3,493,4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289 号国鸿 8 栋

商务经办人: 李佳璞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人: 刘明建 电话: 13751051918

电子邮箱: 48230095@qq.com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 00005511779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龙华能源生态园临时边坡变形监测总结报告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葛帆

审 定：谢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磊

编 写：范方标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项目负责人近 10 年内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海云路 K0+628-K4+303.5 段综合管廊基坑第三方监测	386.74 万元	2018.05.28
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春风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1435.25 万元	2018.06.25
3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2000.84 万元	2020.07.17
4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龙观路至新区大道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标）第三方监测	63.4 万元	2018.05.14
5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罗租大道（天源路—松白路）新建工程变形监测	30.4695 万元	2021.01.22
6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福永街道金围路（兴华路—兴围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36 万元	2023.10.16
7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宝安中心区海浜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91.94 万元	2023.04.04
8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折返线工程监测	235.63 万元	2025.07.11
9	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786.64206 万元	2020.05.29
10	深圳市安和三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442.379992 万元	2020.06.22

1、海云路 K0+628-K4+303.5 段综合管廊基坑第三方监测

KCC2018284

合同编号: 358-JC-002

海云路 K0+628-K4+303.5 段综合管廊  
基坑第三方监测  
合同书

深圳市宝安  
骑缝

项目名称：海云路 K0+628-K4+303.5 段综合管廊基坑第三方监测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空港新城启动区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空港新城启动区

1.2 监测范围：详见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海云路综合管廊（K0+628~K4+303.5段）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实施方案。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监测工作内容包括：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以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增加的监测项目、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监测报告的编写等。

2.2 施工监测工作量：详见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海云路综合管廊（K0+628~K4+303.5段）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实施方案及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海云路综合管廊（K0+628~K4+303.5）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实施方案设计要求。

### **第三条 监测工期**

开工日期：基坑开挖前，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开始监测。

完工日期：按设计要求在工程基坑回填完成。

####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4.1 中间监测资料的提交：每周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中间监测资料四份，并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监测资料及监测记录的检查。

4.2 监测报告的提交：每月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肆份中间报告，如有较大沉降量，监测结束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肆份成果分析报告。

4.3 监测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汇报，并提供相关监测资料。

4.4 所有监测资料和报告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海云路综合管廊(K0+628~K4+303.5段)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实施方案；

(2)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海云路综合管廊(K0+628~K4+303.5)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实施方案设计要求

(3)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海云路(K0+628~K4+303.5段)综合管廊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

(4)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用

有限  
(1)  
深圳  
00005  
0755  
地址：深圳  
龙岗大  
2003

(5) 建设部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07);

(6) 其它现行规范。

## 第六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 6.1 合同价

本监测工程合同价为包干费用，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柒仟肆佰壹拾贰圆整，小写 ¥3867412 元（按《海云路综合管廊

(K0+628~K4+303.5) 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预算书》预算总价分阶段下浮，下浮率如下：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部分下浮率为 40%，5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下浮率为 50%，500 万元以上部分下浮率为 65%）。

合同结算价格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造价咨询单位复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预算单价及合同约定对应下浮率计算后价格与合同暂定价之间低者为准，若按实际工程量计算价格超过合同价，超出合同价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的结算进行审核，以该审核结果作为双方工程款结算价格。如果该项目被审计机关抽查审计，以审计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款。

6.2 监测费用除含正常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外，还包括

交 甲方所在地法院 进行诉讼。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监测工程费结算审计并支付完结后，本合同终止。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宏法综合

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郭振宁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单位地址：宝安区9区广场大厦3楼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KCH2019054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

海云路 K0+628-K4+303.5 段综合管廊基坑第  
三方监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按《海云路 K0+628-K4+303.5 段综合管廊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书》约定, 该工程合同价为包干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柒仟肆佰壹拾贰圆整, 小写¥3867412 元(按《海云路综合管廊(K0+628-K4+303.5) 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预算书》预算总价分阶段下浮, 下浮率如下: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部分下浮率为 40%, 5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下浮率为 50%, 500 万元以上部分下浮率为 65%)。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发、承包人就本监测合同中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本监测工程合同价为暂定价, 暂定价为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柒仟肆佰壹拾贰圆整, 小写 3867412 元(按《海云路综合管廊(K0+628-K4+303.5) 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预算书》预算总价分阶段下浮, 下浮率如下: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部分下浮率为 40%, 5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下浮率为 50%, 500 万元以上部分下浮率为 65%)。

二、合同结算价格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造价咨询单位复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预算单价及合同约定对应下浮率计算后价格与合同暂定价之间低者为准, 若按实际工程量计算价格超过合同价, 超出合同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的结算进行审核, 以该审核结果作为双方工程款结算价格。如果该项目被审计机关抽查审计, 以审计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工程款结算价格, 工程款超付部分, 乙方在接到审计结果后 30 日内退回甲方。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监测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原监测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有关约定与原监测合同不一致之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十二份, 双方各执六份, 具备同等效力。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专用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  
专用章

六、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1.22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务局

深圳市宝安区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第三方监测成果总结报告

【海云路综合管廊(K3+000~K3+100、K4+200段)基坑支护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刘 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 2、春风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1511110010012001

标段名称: 春风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35.2592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07-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8-10

查验码: 9142652911105566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kccH 2018246

合同编号: CESD-20-002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第三方监测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春风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春风隧道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监测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春风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协议书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技术标准与规范;
- (5)招标文件;
- (6)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三、乙方工作内容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施工第三方监测(监控量测)。本项目监控量测应综合考虑结构型式、支护参数、地质条件、施工方法及周围环境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确保施工安全和结构的长期稳定性,同时为信息化设计与施工提供依据。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详见监控量测技术要求):

- (1)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
- (2)桥梁桩基沉降及水平位移;
- (3)地下水位监测;
- (4)立柱沉降观测;
- (5)支撑轴力;
- (6)对工程重大风险源实施自动化监测;
- (7)协助现场监理做好总包方施工监测的管理工作
- (8)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施工监测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9)特别说明:鉴于隧道开挖或其他监测内容具有不可预见性,监测过程中,如果甲方和设计单位认为需要新增监测内容(即超出有监测图纸注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按质

按量按时完成。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协作事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考察、资料收集，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条件。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 1、合同价

(1) 监测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14352592 元），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政府相关审计程序审定为准。

(2) 本项目结算工程量以甲方、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等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3) 监测费用视为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工程施工第三方监测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4) 在合同实施期间，第三方监测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2、报酬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21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2) 施工完成设计工程量的 50% 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 施工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 本工程在交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5) 监测费用经深圳市相关审计程序审定为准，按结算价一次性付清余款。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乙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监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4 天内甲方主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审核后拨付监测费。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帐户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备案，以便监测费的及时支付。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提交文件及报告要求

##### 1、监测文件及报告提交要求

监测机构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业主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刘立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 志 军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8980555

传 真：07552898055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18年 6 月 25 日

# 春风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胡 敏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3、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2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190144009002

标段名称：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2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中标暂定价为2000.840219万元，中标下浮率为26%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9



##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 及第三方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2标（龙  
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7日



#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工作内容为：完成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的龙岗街道和坪地街道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和二阶段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沉降监测、施工管线竣工测量、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以及施工过程中河道清淤测量和管道淤泥测量。监测工程量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方案为准。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1.5 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内容：依据工程性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监测内容如下：

2.1.1、支护桩顶、坡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地下水水位；

2.1.2、施工影响范围内房屋的变形，包括竖向位移，倾斜，水平位移以及裂缝；

2.1.3、周边建筑物地表裂缝及周边管线变形监测等；

2.1.4、基坑的深层水平位移，垂直位移；

2.1.5、路面沉降监测；

2.1.6、对沿线构筑物拍照取证等。

2.2 竣工测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测量、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测量数据应符合《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标准》（深圳市水务局）。

2.3 第三方测量内容：施工过程中河道清淤测量和管道淤泥测量。

2.4 监测要求：详见任务书。

2.4.1 监测时间：详见任务书。

2.4.2 监测频率：详见任务书。

2.5 依据：本项目监测测量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1 设计图纸

2.5.2 监测任务书

2.5.3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5.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2.5.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2.5.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5.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2.5.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2.5.9 《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2.5.10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式》（GB/T 20257.1-2007）

2.5.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2.5.1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

2.5.13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年5月）

2.5.14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5.15 其他测绘、测量技术要求。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贰仟万零捌仟肆佰零贰元壹角玖分（¥：20008402.19元），下浮率为26.0%，其中一阶段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大写）：壹仟零壹拾肆万伍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伍分（¥：10145461.55元），竣工测量服务费（大写）：肆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零贰分（¥：418288.02元），第三方测量费（大写）：贰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贰角捌分（¥：263928.28元）；二阶段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大写）：柒佰柒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玖分（¥：7725127.59元），竣工测量服务费（大写）：伍拾玖万贰仟捌佰零捌元陆角捌分（¥：592808.68元），第三方测量费（大写）：捌拾陆万贰仟柒佰捌拾捌元零柒分（¥：862788.07元）。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甲方十份，乙方四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镇口江口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帐号：000055117794  
企业电话：0755-33117794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3070637218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17日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  
（龙岗河流域的龙岗街道）第三方监测总结性报告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廖承亮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 4、龙观路至新区大道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标）第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3201801240010001001

标段名称：龙观路至新区大道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标）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63.4932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1-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2-09



查验码：784247795408407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KCCH2018359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工程 服务类合同



项目名称: 龙观路至新区大道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标)第三方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大浪街道境内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观路至新区大道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标）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观路至新区大道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标）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浪街道境内

1.3 项目概况：龙观路至新区大道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标）位于深圳市大浪街道境内，道路起点接现状龙峰三路，终点与施工完成的新区大道下穿地铁4号线箱体隧道顺接；桩号0+450~0+520采用自然放坡加土钉，0+520~0+560.349采用冠注桩加内支撑支护方式。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观路至新区大道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标）第三方监测

2.2 监测内容：（1）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2）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3）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4）支护结构顶部沉降监测；（5）锚索拉力监测；（6）建（构）筑物变形监测；（7）周边地下管线位移监测；（8）采用有限元分析基坑施工对周边建（构）筑物影响的安全性进行评估。

2.3 监测频率：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基坑开挖深度小于5m时，监测频率为1次/2天，基坑开挖深度大于5m至设计底部高程段，监测频率加密至1次/1天，箱涵底板以及桥梁承台浇筑完毕后7天内，监测频率1次/2天，浇筑后7天至14天内，监测频率1次/3天，浇筑完毕

后14至28天内，监测频率1次/5天，浇筑28天后，监测频率1次/10天。当基坑回填至一半以上时，可结束观测。

下大雨天或出现可能促使变形加快的情况时（如坡顶超载显著增加，超过设计允许值）应加密观测次数；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观测密度，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

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基坑安全性状。

2.4 监测执行标准：（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5）；（3）《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2）；（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6）《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第三条 暂定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本工程监测程度为复杂，监测等级为二等，综合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10%计取。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工程暂定合同总价：¥63.4932万元，大写：陆拾叁万肆仟玖佰叁拾贰元整。计算过程详见附件2：《监测工程量报价清单》，最终工作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4.1.1 本暂定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边坡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8.3 因甲方违约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解除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行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5月14日



龙观路至新区大道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标）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胡 敏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 5、石岩街道罗租大道（天源路—松白路）新建工程变形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00902038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罗租大道（天源路-松白路）新建工程(变形监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预选库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0.469500 万元

中标工期：天

本工程于 2020-09-03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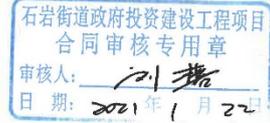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0-11-11

防伪码：52607332322331618039201111161050737



KCCH 2020 450



#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罗租大道(天源路-松白路)新建工程(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石岩街道罗租大道（天源路-松白路）新建工程（变形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罗租大道（天源路-松白路）新建工程（变形监测）
-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1.3 项目概况：工程概算总投资为\_\_\_\_\_万元
-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1.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对开挖基坑的支护结构变形监测、周边道路、管线及周边房屋进行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裂缝监测等，同时对房屋进行施工前、后现状摸底调查形成施工前后影像资料，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设计、施工需要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图纸
3.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第三条：监测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区域：基坑顶部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部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周边道路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裂缝监测等。

3.2 监测内容：基坑顶部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部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周边道路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裂缝监测等。

3.3 监测要求：不低于二级精度

3.3.1 观测频率：按设计、施工要求确定

3.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四条:合同工期:从本项目开挖至基坑回填完毕。

第五条:合同价款

#### 5.1 计费方法

本次监测费收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1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 1) 监测复杂程度为简单。
- 2) 基准网布点测设方式为“单测”。
- 3) 变形监测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的单价按二等精度、双向测量监测进行计费。
- 4) 建筑物裂缝监测的单价按条·次进行计费。

#### 5.2 合同暂定价

本工程合同价款总额暂定:30.4695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审定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 5.3 合同结算价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费用额:根据乙方实际完成、且甲乙双方认可的工作内容,按照5.1计费方法计算并下浮10%结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6.1 监测方案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30%;
- 6.2 基坑工程回填完成,乙方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并提交监测总报告,监测结算书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80%;
- 6.3 项目经审计部门或决算审批部门决算审批后,按决算审定价付清。
- 6.4 甲乙双方按审定的价格结清余款(若结算无需审计,则按甲方审定的价格结清)。

#### 第七条 监测方案

- 7.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按照经甲方、设计和监理单位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

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7.2 合同工期内单价不作调整。如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7.3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

7.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 第八条 监测成果

8.1 每周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报告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

8.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14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 第九条 甲方、乙方义务

##### 9.1 甲方义务

9.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9.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9.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 9.2 乙方义务

9.2.1 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需提交监测方案，由乙方负责承担与设计院沟通并通过该监测方案的审核工作（本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9.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

9.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9.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5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9.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9.2.8 对本项目的乙方负责人要求：测绘或岩土工程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提交的监测方案，如果两次未能通过评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重新委托其它监测单位。

10.2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应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10.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其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8980555
传真：	传真：0755-2898055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72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	账户：000055117794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审核人：

石岩街道罗租大道（天源路-松白路）  
新建工程变形监测总结报告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胡 敏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6、福永街道金围路（兴华路-兴围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30919003

标段名称：福永街道金围路（兴华路-兴围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6.000000 万元



中标工期：暂定2年，具体以审批通过的具体监测方案要求工期为准。天

本工程于 2023-09-20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3-10-31

防伪码：51693651725997318355231031144341862

KCZH2023256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3]364号

合同编号	FY(HT)2020006-15
资金来源	宝发改概算[2022]17号

#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福永街道  
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金围路（兴华路—兴围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岩土综合勘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企业电  
企业  
街道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永街道金围路（兴华路-兴围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小型工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福永街道金围路（兴华路-兴围路）新建工程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 1.3 项目概况：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441.04万元
-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1.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经甲方、设计和监理单位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及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图纸
3.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第三条 监测范围、监测内容和要求

-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 3.2 监测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挡墙、锚索、周边临近建筑等进行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倾斜监测、开裂监测等。
- 3.3 观测频率：以审批通过的具体监测方案要求为准。
- 3.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

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四条 合同工期：**暂定为2年，具体以审批通过的具体监测方案要求工期为准。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5.1 计费方法**

本次监测费收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1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 **5.2 合同价**

本工程合同价款总额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6.00万元。  
结算价按照甲乙双方现场技术人员共同签认并经街道城建部门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算并下浮10%。

### **5.3 合同结算价**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费用额：根据乙方实际完成、且甲乙双方认可的工作内容，按照5.1计费方法计算并下浮10%结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相关主管部门决算审核结果为准，且不超过36万元，如超过，则按36万元包干结算。(注：因政府政策原因、工程实际监测需求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监测工程量可能与招标工程量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以及项目实施的其他风险，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本合同条款。)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乙方实施监测且向甲方提交第一份监测报告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5%。

6.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60%。

6.3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且向甲方提交监测总报告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

6.4 在工程决算审核完成后，且设计人提供等额发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甲方由于行政审批、财政拨付导致延迟支付乙方款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对此应予以谅解。

## **第七条 监测方案**

7.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按照经甲方、设计和监理单位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7.2 合同工期内单价不作调整。如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7.3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及甲方。

7.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 **第八条 监测成果**

8.1 每周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报告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

8.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14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 **第九条 甲方、乙方义务**

##### **9.1 甲方义务**

9.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9.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9.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 **9.2 乙方义务**

9.2.1 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需提交监测方案，由乙方负责承担与设计院沟通并通过该监测方案的审核工作（本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9.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及甲方。

9.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9.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5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9.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9.2.8 对乙方的本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执业资格。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提交的监测方案，如果两次未能通过评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重新委托其它监测单位，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的工程监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2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承担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10.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章后生



效；甲方、乙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盖章)

乙方：(1)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帐号：000055117794  
企业电话：0755-28980555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479号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温少荣**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王**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辅龙岗段217号  
联系电话：0755-28980555  
传真：0755-28981112  
邮政编码：518172  
账户名称：深圳市绿合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000055117794  
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农商银行和兴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合同拟定单位：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黄颖**

合同复核人：**肖**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日

福永街道金围路（兴华路-兴围路）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董 事 长：刘家国

总工程师：葛 帆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胡 敏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7、宝安中心区海浜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工程编号：44030620220082

合同编号：KCC112023102

**宝安中心区海浜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  
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监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海浜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  
地铁运营监测

工程地点：宝安区中心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工作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海浜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项目概况：本项目海浜路起点接新安一路，终点接湖滨西路，全长 444m，道路规划红线宽 22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缆线型管廊及通信管、多功能智能杆、燃气、海绵城市等）等。

1.2 监测范围：地铁 5 号线运营线路受本项目施工影响的区域（桥台基坑及道路软基处理区域）。主要包括：1、对地铁 5 号线受本项目施工影响的区域进行地铁自动化监测（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垂直位移监测、施工前后的隧洞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以及地铁公司要求的其他所有地铁监测内容等；2、实施方案、监测布点、平、剖面 CAD 图等服务；3、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以监测合同及后续的任务书为准。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施工监测工作内容包括：

（1）编制监测方案，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办理地铁公司的下洞监测许可；

（2）监测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

（3）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编制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并按甲方和地铁公司的要求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4）根据地铁结构、设备、设施和不同自然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及安全运营的各种应急预案（如暴雨、透水、位移、沉降、变形等），并报地铁公司审核同意。一旦监测数据显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容许偏差大道或接近控制指标值，

应即时通知甲方启动应急预案措施。

(5) 随时接受并提供甲方提出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必要时出具施工作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的评估意见。

2.2 施工监测工作量：本工程地铁监测工作量详见宝安中心区海浜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图纸及监测方案，最终工作量以地铁公司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 **第三条 工期**

监测工期自开工后至桥台基坑回填及道路软基处理施工完成，并满足地铁集团监测时间需求（监测周期暂按 90 天计算，具体监测周期按照实际施工为准，并满足地铁集团监测时间需求）。

###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监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分为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甲方提交四份；需要提交地铁公司审批的，由乙方按照地铁公司要求直接向地铁公司提交并办理审批手续。

###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1999)、《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19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07)、《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建筑基础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等规程规范的有关规定、以及地铁公司《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

### **第六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 **6.1 合同价款及计费方法**

地铁监测综合单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以及深圳市有关计价费率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并下浮 20% 执行。

合同价暂定为¥919373.00（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整），即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价 1149216 元下浮 20%，并以合同暂定价 919373 元作为结算最高限价。

#### **6.2 结算价款**

监测费用结算价按深圳市地铁集团批准的监测方案和编制预算书的计费标准下浮 20% 为计价依据，以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结算审定价为准（若区造价站不

予审定则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结算价办理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919373 元，若结算价低于本次最高限价则按低价结算。监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必须按我街道变更审批程序办理。

6.3 监测费用除含正常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外，还包括了正常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与施工单位及地铁公司配合费、监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

#### 6.4 付款方式

6.4.1 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经地铁公司批准，且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于监测的地铁隧道内，甲方第一次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6.4.2 桥台基坑回填及道路软基处理完工后，甲方第二次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6.4.3 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结算经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若区造价站不予审定则以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结算价办理结算），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5%，余款经宝安区审计局完成项目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6.4.4 以上支付方式的资金待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及资金充裕的条件下来支付。因政府财政审批迟延等特殊情况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付款方案，但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利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批准或审批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7.1.2 提供监测工作所必须的相关许可文件及基础资料。

7.1.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7.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根据实际已经完成工作量占全部监测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监测费用，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7.1.6 对乙方监测工作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对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的工作人员、设备和仪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监测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复印和掌握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监测数据、监测记录。

7.1.7 负责协调监测过程中施工单位和监测单位的工作关系,督促施工单位配合监测单位保护监测设施。

## 7.2 乙方责任

7.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乙方应与地铁公司沟通并将监测方案报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在甲方委托监理发出书面开工指令3天内,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测量仪器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7.2.2 乙方自备各项监测仪器,并对机械、设备、仪器的管理和维护承担责任。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监测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施工单位和地铁公司的关系,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乙方监测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2.3 按工作内容的要求进行相关的监测,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相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工整、科学、准确及时的完成监测工作。如发现异常情况或者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及时向甲方汇报。乙方须对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要求,其监测费用自行承担。整理数据并按现行国家规范及规程要求编写监测报告,在监测任务结束7日内,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内容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保证出具的书面报告真实、合法、有效。

7.2.4 乙方应当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有效,满足设计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为工程施工提供科学依据;乙方应当确保所采用的监测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

7.2.5 乙方需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工地管理制度;负责监测点的设置及给予相应的保护措施,乙方如在监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观测结算款中扣除。

7.2.6 监测场地内的水电接入及水电费用由监测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并自行解决交通及食宿问题。

7.2.7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方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8.2 乙方

8.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未完成部分工程应付价款,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8.2.2 在软基处理工程开工前,如乙方的监测方案未通过地铁公司审批,或未取得地铁公司进入地铁隧道监测许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带来的一切损失。

8.2.3 非甲方提供图纸资料原因,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不准确、不及时或质量不合格,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监测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8.2.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8.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途更换监测工作主要负责人。若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2.6 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监测结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到位情况及监测工作执行情况,如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罚 3 千元,监测人被处罚 3 次(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乙方未按监测方案要求按时进行监测的;
- 2、甲方通知乙方参加相关开会或现场监测,乙方未能按要求参加的;
- 3、乙方人员不到位的;
- 4、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监测成果的;
- 5、乙方因现场实际调整等原因增加监测工程量时,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 6、乙方在出现险情时,未能及时预警的。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事实求实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而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宝安区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一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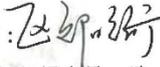
11.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监测工程费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04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宝安中心区海浜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  
—地铁运营监测总结报告

董 事 长：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胡 敏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8、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折返线工程监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交通 052024006819006

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监测)



项目名称：【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折返线工程】

甲方：【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7.11 】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100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折返线工程】项目进行【监测服务】专项技术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 1.1 服务范围:【监测服务】
- 1.2 服务内容:【围护结构、管线、周围地面建筑物、道路和其它设施监测】
- 1.3 工作目标:【完成本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并提供成果报告书,确保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和效率,同时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2.1 技术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及甲方任务要求,确保成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2 技术服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监测报告(周报)	份	3	每周一次
2	监测报告(月报)	份	3	每月一次
3	监测总结报告	份	4	项目完工后

### 2.3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标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行业标准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标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911-2013	国标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4 技术服务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合理要求，乙方按时提供书面和电子版资料，乙方提供的资料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及甲方提出的任务要求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2.5 技术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6 技术服务进度及期限：【在本工程整个施工期间，按照监测方案规定的频率和周期进行实时监测，及时采集和处理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且满足甲方的验收要求】

2.7 质量控制：

2.7.1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下达的任务，组织安排合格的技术、管理和其他人员开展工作，确保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和进度。乙方应组织项目负责人以及参加人员向甲方充分了解工作内容、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与甲方讨论协商，接受甲方对工作的检查，听取甲方提出的意见。

2.7.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进度及期限要求执行工作，乙方有义务在开始工作后的每【季度】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编制工作进展报告报甲方；同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形式进行不定期汇报。

2.7.3 乙方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双方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相应的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这类问题。

2.7.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质保监查或监督，甲方质量监查监督人员有权进入乙方工作场所和查阅相关记录。甲方对乙方的监督和监查并不转移或减轻乙方提供合格技术服务成果和相关技术服务的责任。

2.8 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内容、技术服务标准与

规范、技术服务进度及期限等方面做出调整，并将相关安排以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调整后的约定执行。乙方对甲方进度计划调整如有异议，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处理意见。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视为对甲方指令的认可并应严格遵照执行。

2.9 水位监测、环梁轴力、围护结构测斜三项施工监测内容，预留点位按照不少于施工监测点位的 1/5 的原则进行，在围护结构施工时，需提前预埋相应的监测点位。

###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方式和标准

3.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报告书】

3.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监测方案编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评审通过，监测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验收通过，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及时，出具的监测报告满足甲方的验收要求】

3.3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法：【根据监测方案规定的频率和周期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成果报告书】

3.4 甲方对技术服务与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四、甲方提供的协助

4.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供工作区域相关条件【/】

4.2 应当保证乙方人员顺利进入服务现场工作，负责协调与工作区域内相关部门的关系。

### 五、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本合同采取固定单价形式（详见计价清单）。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497726】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2356345.28】元（大

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费人民币【141380.72】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柒角贰分】），该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暂定工作量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乙方人员薪酬、食宿、办公费用、利润、税金等）。若因技术服务内容变更、监测频次变更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工作增加或者减少，将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照固定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5.2 支付条件及方式：

5.2.1 甲方收到成果报告书后，于次月将技术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内，支付比例为当期进度完成量的【90】%，本监测工程完成，出具正式监测总结报告并经发包方审核完成后支付至【95】%，本监测工作审核完成且经发包方审核若无相关质量等问题【3】个月内支付至最终结算额的【100】%。

5.2.2 计量周期：本项目采用月结方式，即每月1日至当月底。

5.2.4 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 号：【0000 5511 7794】

5.2.5 乙方应根据甲方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 普通】发票，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双方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	名称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81200816F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100号、010-80989114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110906359310801
乙方	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2699N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28980915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商银行和兴支行 000055117794

5.2.6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2.7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5.2.8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 六、授权代表

6.1 甲方指定【刘志生】（身份证号码【230902198906030910】，联系电话【18319181784】）为本合同履行代表，其授权范围为【签订本合同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随时变更授权代表及权限。

6.2 乙方指定【吴雷】（身份证号码【340323198705036253】，联系电话【13686837929】，电子邮箱【305624169@qq.com】）为本合同履行代表，其授权范围为【签订本合同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乙方变更授权代表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如甲方认为乙方授权代表履职能力不足，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更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授权代表应亲自驻场负责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委托。

## 七、安全管理要求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涉及的职业健康及环境问题负责。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及环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知识培训，保证其派遣和雇佣的人员具有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安全责任、意识及技能，并采取必要安保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完备而造成的罚款等费用。

7.2 在施工场地等涉及危险区域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7.3 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服务现场关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方面的要求及制度，乙方应遵守并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方面的审查、管理。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信息部门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等原因引起的设备损坏或需要额外的相关服务，相应的设备维修和/或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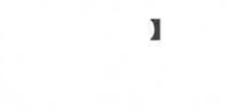
7.4 乙方及其全部所属人员（无论是否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在服务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职业健康及环境事故（无论其与本合同相关与否），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等责任，所有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按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外，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当及时补救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 八、保密

8.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100号】  
电话：【010-80989114】  
电子信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2172号】  
电话：【0755-28980555】  
电子信箱：【】

# 新建深惠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 坪地站折返线主体管线迁改施工监测报告

(第 11 期: 2025. 9. 15-2025. 9. 21)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工程师: 葛帆

审 定: 谢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磊

编 写: 廖承亮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9、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KCCH202079  
星河地产集团合同 2019 版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755-FA-QT-2020018

工程名称：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方：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星河天地 05 号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现甲方将星河天地商厦 (05 号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签订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星河天地 05 号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全部工作内容, 具体如下:

##### 1.1.1 监测方案

经甲方确认的附件二《基坑监测方案》(双方留存电子版)

1.1.2 承包范围: 星河天地 05 号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包含 6 号地铁线靠近 5 号地基坑侧桥墩垂直度、沉降位移观测, 配合地铁公司 6 号线、5 号地基坑监测, 与地铁公司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数据互相验证, 负责地铁公司 6 号线 46#、48# 桥墩位置轨道变形处理期间需要监测内容。

##### 1.1.3 质量要求

- (1) 乙方必须按本协议的规定提供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的资料及文件。
- (2) 按照主要规范《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范》(DBJT15-20-9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等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并按监测方案必须提供齐全的每次监测数据和资料。监测工作竣工后提供完整的监测总结报告。
- (3) 本承包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及技术文件亦包括设计说明, 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乙方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

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乙方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 1.2 承包范围的其他约定：

1.2.1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他委托指令。

1.2.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执行，并按实结算增减工程款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会因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作给予乙方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

1.3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 2 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捌仟零捌拾伍元整 (¥1,898,085.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零陆佰肆拾陆元贰角叁分 (¥1,790,646.23 元)，税金为人民币壹拾万柒仟肆佰叁拾捌元柒角柒分 (¥107,438.77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各项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本合同为 综合单价 包干，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综合单价 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应根据本合同监测工作的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进行支付。

### 5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 黄陆皇 13600186198 项目经理: 杜西鹏 13713890726

项目负责人: 邱德国 13829213213

### 6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乙方负责人: \_\_\_\_\_

其他人员进场时需经甲方确认。

### 7 文件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在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甲 方: 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 18 号星河中心 20-24 楼

电 话: 0755-23952000

邮 编: 518048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人: 刘明建 13751051918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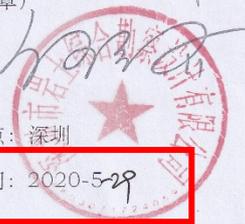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合同订立时间: 2020-5-29



KCCH2020180

##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补充协议书

编号：755-FA-QT-2020018-001-BL

甲方：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会齐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了编号为 755-FA-QT-2020003 的《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下称“原合同”），约定乙方承包甲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的星河天地 05 号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原合同约定，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详见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三条付款方式及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方拟变更原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甲方同意就该支付方式变更而造成乙方人员、材料等综合工程成本上浮，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给予乙方补偿。补偿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叁拾万叁仟陆佰玖拾叁元陆角（¥303693.60），最终的补偿金额以双方实际变更支付方式时协商一致确定的补偿金额为准。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

双方同意，若甲方未变更原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本补充协议书不发生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有权代表：



签订地点：深圳市

有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0年5月30日

文此  
东末

KCCH 2021283.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755-FA-QT-2020018 -002

工程名称：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方：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乙双方于 2020 年 5 月签订了《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为 [755-FA-QT-2020018] (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 对原合同内容进行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内容补充, 签订如下补充条款, 双方共同遵守。

### 1 承包范围

1.1 范围: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基坑监测时间暂定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后续监测根据工程进度另行协商。

1.2 工期: 甲方要求。

1.3 要求: 加强监测频率, 在规范要求一天两次的基础上, 增加一次作为内控。监测方案、监测成果及过程沟通, 必须满足甲方、质监部门及地铁要求。

### 2 合同价款

本补充协议总价为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贰元 (¥4,795,332.00 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叁仟捌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4,523,898.11 元), 税金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肆佰叁拾叁元捌角玖分 (¥271,433.89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具体详见附件一《价格清单》。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 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 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 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 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 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 3 其它

其它条款均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同等

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4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黄陆皇 13600186198      项目经理：周晓峰 13312941233

甲方主管工程师：代世杰 13603059901

#### 5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 6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价格清单》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日

KCC H2022073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补充协议 (三)**

合同编号: 755-FA-QT-2020018 -003

工程名称: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方: 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补充协议（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乙方双方于 2020 年 5 月签订了《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合同编号为[755-FA-QT-2020018]（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对原合同项下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内容进行补充，签订如下补充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1 承包范围

1.1 范围：原合同项下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时间暂定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如后续根据工程进度需继续延长监测时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1.2 要求：按甲方确认设计方案执行，变形监测点位监测频率为二天一次。（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中方案）。监测方案、监测成果及过程沟通，必须满足甲方、质监部门及地铁公司监测要求。

### 2 合同价款

本补充协议总价为人民币：捌拾陆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869,31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捌拾贰万零壹佰零叁元柒角柒分（¥820,103.77 元），税金为人民币：肆万玖仟贰佰零陆元贰角叁分（¥49,206.2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具体详见附件一《价格清单》。

### 3 其它

3.1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执行，本补充合同约定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3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 4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 黄陆皇 13600186198 项目副总监: 马华东 13828763584

#### 5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 6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价格清单》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4月20日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技术总结报告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赵超轩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0、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安和三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编号： \_\_\_\_\_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 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安和三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凯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联系人： 李健章

联系电话： 13434352445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莫志恒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爱联龙岗大道 2172 号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3509684401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承接 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1.3 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基坑监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水平监测、基坑沉降监测、管线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水位监测、深层位移监测等，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图纸为准。其它基坑监测技术要求以附件二《基坑监测技术与成果要求》为准。

1.4 承接方式：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总价按甲方项目部签字认可的基坑监测工程量计算。

1.5 预计基坑监测工程量：详见附件三《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清单报价表》。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及进度要求，分批向乙方提交需进行变形观测的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2 甲方自接到乙方编制的实测方案之日起5日内完成该方案的审定工作。

2.3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3日内完成施测方案的编制，交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及设计单位审定，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及设计单位审定合格的施测方案的要求进行观测，确保监测项目完成，测量数据真实、准确。

2.4 乙方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现场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按开工令确定时间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

2.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最新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监测。在进行每一次的施工监测前，均须到甲方现场项目部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处通知甲方或监理，每一次的监测结果均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2.6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并注意施工安全，乙方因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7 乙方在作业期间，监测发现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后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否则属乙方违约，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8 甲方有权视工程实际情况分批安排观测施工（具体分批情况按甲方的开发计划及进度执行），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管理。为保证各批工程的验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分批提供

正式的沉降测量技术报告。

2.9 乙方负责办理好相关盖章、备案手续，保证工程顺利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及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确保监测成果能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2.10 现场无住宿条件，乙方须自行在红线外解决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的食宿，上述费用均包含在除增值税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11 乙方监测施工水电费由其自行解决和承担。

###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3.1 开工及提交基坑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

3.1.1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3.1.2 总工期：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基坑回填完成之日止，且包含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含测量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离场等工作）。

3.1.3 节点工期：按照现场甲方核监理单位的合理指令完成施工节点

3.1.4 基坑监测合同，监测数据成果需上传质监站监测平台，由乙方负责按质监站要求上传相关数据，满足质监站要求。

3.15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要求
1	沉降测量施测方案	正本	4	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三天内提交
2	监测报告	正本	4	监测完成当天提供电子版报告，三天内提交正式报告
3	监测总结报告	正本	4	本项目竣工验收前七天提交
4	沉降测量技术报告	正本	4	本项目竣工验收前七天提交

3.16 其它成果要求详见附件二《基坑监测技术与成果要求》

###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1 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贰万叁仟柒佰玖拾玖元玖角贰分 元整(¥ 4423799.92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4173396.15 元(大写:肆佰壹拾柒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壹角伍分 元整),增值率为 6%,税款为 250403.77 元(大写:贰拾伍万零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元整)。其中,前期已完成产值部分合同金额暂定为 1174220.92 元,后续正常施工期间产值部分金额暂定为 3249579.00 元。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增减,合同执行前或执行中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相应部分税金,不含税总价不变。

#### 4.2 付款方式:

##### (1) 前期已完成产值部分的支付:

①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已完成的基坑监测产值,根据现有的新版设计方案计算,监测频次为 73 次,前期完成总价暂定金额 117.42 万元,此金额为支付前期已完成产值计算基础。最终前期完成总价待乙方提供施工期间证明材料并经甲方审核后确认;

②签订合同并提供请款资料后 15 天内,乙方可申请前期已完成产值的 20%(即【234844.18 元】)作为项目启动款;

③乙方在申请项目启动款后,每满三月可申请一期前期已完成产值的工程款,共计申请三期,支付比例依次为 20%(即【234844.18】元)、20%(即【234844.18】元)、10%(即【117422.09】元)。前期已完成产值剩余 30%金额(即【352266.29】元),待本工程结算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 (2) 后续正常施工期间产值部分支付(2023 年 2 月-2024 年 4 月施工期间):

①正常施工期间产值部分,根据现有的新版设计方案计算,监测频次为 297 次,该部分完成总价暂定金额 324.96 万元,最终完成金额根据施工单位完成基坑所有监测工作(即完成地下室回填后)并提交竣工测量技术报告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含取得政府相关验收证明)后进行结算,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②监测工作每满3个月，甲方支付至当期实际观测费用的70%；

③完成每批基坑所有监测工作(即完成地下室回填后)并提交竣工测量技术报告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含取得政府相关验收证明)后进行结算，并于结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款。

4.2.1. 在服务期内，如甲方需要则该类业务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应由甲、乙双方以单项服务进行委托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4.2.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且该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站查验通过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原因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延迟给付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款项，造成延迟付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深圳农商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	000055117794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3. 发票开具要求

4.3.1. 本合同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6 % (适用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政策规定适时调整)。

4.3.2. 本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与本合同中签订的甲方公司全称一致；发票开具方与收款方必须与本合同中签订的乙方公司全称一致，甲方不允许将款项支付给与发票开具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开票时应注意企业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如因乙方造成的开票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7  
)  
或  
河  
大

以实际签收日为准)。

3.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信息均以本条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该通讯地址为接收仲裁文书及司法文书的合法有效的地址。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有变更,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通知未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过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法律效力。

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但甲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3. 为免歧义,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应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所导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或向违约方主张权益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以下所列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技术要求

附件三:报价清单

附件四: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谈判记录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2010年6月22日签署

深圳市坪山区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  
支护工程变形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赵超轩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附件 4：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至少 1 名符合任职要求的专职安全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数量	联系方式	备注
1	魏宏	地质实验	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	0755-28949148	专职安全员
2	杜镛贵	岩土工程	助理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	0755-28949148	专职安全员
3	王庆	岩土工程	助理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	0755-28949148	专职安全员
4	左磊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	0755-28949148	项目负责人
5	孔冷进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技术负责人	1	0755-28949148	技术负责人
6	范方标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监测专项负责人	1	0755-28949148	监测专项负责人
7	乔丽平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监测专业人员	1	0755-28949148	监测专业人员
8	刘动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监测专业人员	1	0755-28949148	监测专业人员
9	陈静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监测专业人员	1	0755-28949148	监测专业人员
10	黄文彬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监测专业人员	1	0755-28949148	监测专业人员
11	刘琪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监测专业人员	1	0755-28949148	监测专业人员
12	张巍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监测专业人员	1	0755-28949148	监测专业人员
13	孙国峰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监测专业人员	1	0755-28949148	监测专业人员
14	胡敏	测绘工程	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监测专业人员	1	0755-28949148	监测专业人员
15	谢伟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监测专业人员	1	0755-28949148	监测专业人员
16	刘伟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监测专业人员	1	0755-28949148	监测专业人员
17	刘茂金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监测专业人员	1	0755-28949148	监测专业人员
18	赵超轩	测绘工程	工程师	监测专业人员	1	0755-28949148	监测专业人员
19	宁志军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监测专业人员	1	0755-28949148	监测专业人员
20	王嫒	地质实验	高级工程师	实验检测人员	1	0755-28949148	实验检测人员

#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2018年9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要求，原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年12月24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2025年1月1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2025年1月3日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55398

姓名: 魏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7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有效期: 2024年11月07日 至 2027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宏  
身份证号：51013019790715793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地质实验测试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6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804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魏宏      社保电脑号: 605222604      身份证号码: 5101301979071579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8092600	17957.0	2873.12	1436.56	1	17957	1077.42	359.14	1	17957	89.79	17957	35.91	17957	143.66	35.91
2025	03	78092600	17957.0	2873.12	1436.56	1	17957	1077.42	359.14	1	17957	89.79	17957	35.91	17957	143.66	35.91
2025	04	78092600	17957.0	2873.12	1436.56	1	17957	1077.42	359.14	1	17957	89.79	17957	35.91	17957	143.66	35.91
2025	05	78092600	17957.0	2873.12	1436.56	1	17957	1077.42	359.14	1	17957	89.79	17957	35.91	17957	143.66	35.91
2025	06	78092600	17957.0	2873.12	1436.56	1	17957	1077.42	359.14	1	17957	89.79	17957	35.91	17957	143.66	35.91
2025	07	78092600	17957.0	2873.12	1436.56	1	17957	1077.42	359.14	1	17957	89.79	17957	35.91	17957	143.66	35.91
2025	08	78092600	17957.0	2873.12	1436.56	1	17957	1077.42	359.14	1	17957	89.79	17957	35.91	17957	143.66	35.91
2025	09	78092600	17957.0	2873.12	1436.56	1	17957	1077.42	359.14	1	17957	89.79	17957	35.91	17957	143.66	35.91
2025	10	78092600	17957.0	2873.12	1436.56	1	17957	1077.42	359.14	1	17957	89.79	17957	35.91	17957	143.66	35.91
2025	11	78092600	17957.0	2873.12	1436.56	1	17957	1077.42	359.14	1	17957	89.79	17957	35.91	17957	143.66	35.91
2025	12	78092600	17957.0	2873.12	1436.56	1	17957	1077.42	359.14	1	17957	89.79	17957	35.91	17957	143.66	35.91
2026	01	78092600	18747.0	2999.52	1499.76	1	18747	1124.82	374.94	1	18747	93.74	18747	37.49	18747	149.97	37.49
2026	02	78092600	18747.0	2999.52	1499.76	1	18747	1124.82	374.94	1	18747	93.74	18747	37.49	18747	149.97	37.49
合计			37603.36	18801.68			14101.26	4700.42			1175.17						469.99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71ac0f7488h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姓名 杜镕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年1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4199701204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07-2029.01.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镕贵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生，于一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市政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何友义



证书编号：120461201706001945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制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64377

姓名:杜榕贵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1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9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0日至2027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0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杜榕贵  
身份证号：43052419970120483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6110291  
发证单位：广东省地质局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王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5 月 11 日  
 住址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车桥镇九井村王家自然村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6198805115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德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1.22-2040.01.22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庆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水文与工程地质专业五年一贯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高仰刚

证书编号：129421200906002401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王庆 于二〇一三年三月，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核认定，具备助理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粤初职证字第 2013000296 号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4335

姓名:王庆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5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5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30日至2026年05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30日





姓名 左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11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219861126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1.13-2034.01.13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左磊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岩土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工业学院 校(院、所)长：曾其林

证书编号：104961201202344303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磊  
 证书编号 AY174401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764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左磊

注册号: 4405485-AY009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22日



姓名: 左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左磊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08440082016449909001361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9803  
No.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3日  
- 2028年05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26日

注册编号: AY20174401299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23日-2028年04月22日



个人签名:

左磊

签名日期: 25.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左磊

身份证号：4210221986112603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88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磊      社保电脑号：633727553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611260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3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4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5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6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7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8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9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10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11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12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6	01	78092600	19112.0	3067.92	1528.96	1	19112	1146.72	382.24	1	19112	95.56	19112	38.22	19112	152.89	38.22
2026	02	78092600	19112.0	3067.92	1528.96	1	19112	1146.72	382.24	1	19112	95.56	19112	38.22	19112	152.89	38.22
合计			38843.2	19171.6			14378.7	4792.9			1198.28						479.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1ac0e7ff4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p>姓名 孔冷进</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82年2月7日</p> <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彩田路中银大厦A座6楼</p> <p>公民身份号码 36031219820207153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p> <p>有效期限 2010.11.02-2030.11.02</p>
--	---	---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孔冷进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二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我校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江西理工大学

证书编号：104071200902000126



校(院、所)长：叶仁菀

二〇〇九年 一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p>孔冷进 于2017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p>
 <p>粤高职工字第 1800101045041 号</p>	



姓名: 孔冷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孔冷进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754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93  
 No.: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孔冷进

证书编号：224402473(00)



证书流水号：95699

有效期至：2028-10-1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冷进

社保电脑号：627166784

身份证号号码：3603121982020715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3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4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5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6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7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8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9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10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11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12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6	01	78092600	19540.0	3126.4	1563.2	1	19540	1172.4	390.8	1	19540	97.7	19540	39.08	19540	156.32	39.08
2026	02	78092600	19540.0	3126.4	1563.2	1	19540	1172.4	390.8	1	19540	97.7	19540	39.08	19540	156.32	39.08
合计			39164.8	19582.4			14686.8	4896.6			1223.9						489.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1ac0d8353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姓名 范方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7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街道如意路雅庭名苑D栋  
 D3单元311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4197807101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14-2037.08.1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范方标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七月十日，于二〇一〇年三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105305201205601205

校长 罗和安  
 学校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473

范方标 于2017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粤高职称字第 1800101045038 号





姓名 乔丽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1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  
 路合正佳园东座15D  
 公民身份号码 422201197911082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5.14-2035.05.1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乔丽平 性别 男 ,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生, 于二〇〇二年九月  
 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 学制 三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4861200502002642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硕士学位证书**

乔丽平 系湖北孝感  
 人,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八 日生。在我校  
 岩土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 成  
 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的规定, 授予 工学 硕士  
 学位。

武汉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五年六月卅日  
 证书编号 1048630502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乔丽平

证书编号 AY094400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09466

发证日期 2009年09月1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084420199123210  
File No.:

姓名: 乔丽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03月28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9233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2日  
- 2026年06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乔丽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1月08日

注册编号: AY20094400622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1月17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3.02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乔丽平

身份证号：4222011979110822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313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乔丽平

社保电脑号：606727062

身份证号码：4222011979110822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8092600	25241.0	4038.56	2019.28	1	25241	1514.46	504.82	1	25241	126.21	25241	50.48	25241	201.93	50.48
2025	03	78092600	25241.0	4038.56	2019.28	1	25241	1514.46	504.82	1	25241	126.21	25241	50.48	25241	201.93	50.48
2025	04	78092600	25241.0	4038.56	2019.28	1	25241	1514.46	504.82	1	25241	126.21	25241	50.48	25241	201.93	50.48
2025	05	78092600	25241.0	4038.56	2019.28	1	25241	1514.46	504.82	1	25241	126.21	25241	50.48	25241	201.93	50.48
2025	06	78092600	25241.0	4038.56	2019.28	1	25241	1514.46	504.82	1	25241	126.21	25241	50.48	25241	201.93	50.48
2025	07	78092600	25241.0	4038.56	2019.28	1	25241	1514.46	504.82	1	25241	126.21	25241	50.48	25241	201.93	50.48
2025	08	78092600	25241.0	4038.56	2019.28	1	25241	1514.46	504.82	1	25241	126.21	25241	50.48	25241	201.93	50.48
2025	09	78092600	25241.0	4038.56	2019.28	1	25241	1514.46	504.82	1	25241	126.21	25241	50.48	25241	201.93	50.48
2025	10	78092600	25241.0	4038.56	2019.28	1	25241	1514.46	504.82	1	25241	126.21	25241	50.48	25241	201.93	50.48
2025	11	78092600	25241.0	4038.56	2019.28	1	25241	1514.46	504.82	1	25241	126.21	25241	50.48	25241	201.93	50.48
2025	12	78092600	25241.0	4038.56	2019.28	1	25241	1514.46	504.82	1	25241	126.21	25241	50.48	25241	201.93	50.48
2026	01	78092600	26409.0	4225.44	2112.72	1	26409	1584.54	528.18	1	26409	132.05	26409	52.82	26409	211.77	52.82
2026	02	78092600	26409.0	4225.44	2112.72	1	26409	1584.54	528.18	1	26409	132.05	26409	52.82	26409	211.77	52.82
合计			52875.04	26437.52			19828.14	6609.38			1652.41						660.92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1ac0f3f9f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8092600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p>姓名 刘 动</p> <p>性别 男 民族 蒙古</p> <p>出生 1986 年 8 月 23 日</p> <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城西街9号世界花园海华居第5栋15E</p> <p>公民身份号码 15230119860823571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p> <p>有效期限 2014.07.15-2034.07.15</p>
---	---	---

博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刘 动 性别 男 ， 一 九 八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生 ， 于  
二 〇 一 一 年 九 月 至 二 〇 一 四 年 六 月 在 工 程 力 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暨南大学 (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591201401000119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刘 动

证件号码： 152301198608235718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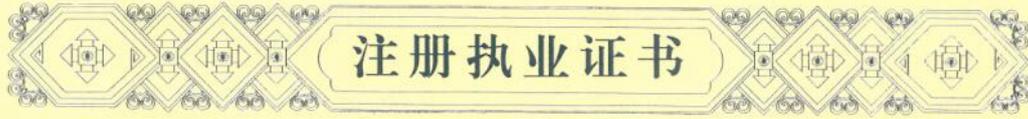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986年08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24日

管 理 号： 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 动

证书编号 AY184401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3503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 动

注册号: 4405485-AY010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02日  
- 2026年08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8月23日

注册编号: AY20184401452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09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刘动 刘动

2026.3.2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动  
身份证号：1523011986082357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789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动      社保电脑号: 639147261      身份证号: 1523011986082357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8092600	24035.0	3845.6	1922.8	1	24035	1442.1	480.7	1	24035	120.18	24035	48.07	24035	192.28	48.07
2025	03	78092600	24035.0	3845.6	1922.8	1	24035	1442.1	480.7	1	24035	120.18	24035	48.07	24035	192.28	48.07
2025	04	78092600	24035.0	3845.6	1922.8	1	24035	1442.1	480.7	1	24035	120.18	24035	48.07	24035	192.28	48.07
2025	05	78092600	24035.0	3845.6	1922.8	1	24035	1442.1	480.7	1	24035	120.18	24035	48.07	24035	192.28	48.07
2025	06	78092600	24035.0	3845.6	1922.8	1	24035	1442.1	480.7	1	24035	120.18	24035	48.07	24035	192.28	48.07
2025	07	78092600	24035.0	3845.6	1922.8	1	24035	1442.1	480.7	1	24035	120.18	24035	48.07	24035	192.28	48.07
2025	08	78092600	24035.0	3845.6	1922.8	1	24035	1442.1	480.7	1	24035	120.18	24035	48.07	24035	192.28	48.07
2025	09	78092600	24035.0	3845.6	1922.8	1	24035	1442.1	480.7	1	24035	120.18	24035	48.07	24035	192.28	48.07
2025	10	78092600	24035.0	3845.6	1922.8	1	24035	1442.1	480.7	1	24035	120.18	24035	48.07	24035	192.28	48.07
2025	11	78092600	24035.0	3845.6	1922.8	1	24035	1442.1	480.7	1	24035	120.18	24035	48.07	24035	192.28	48.07
2025	12	78092600	24035.0	3845.6	1922.8	1	24035	1442.1	480.7	1	24035	120.18	24035	48.07	24035	192.28	48.07
2026	01	78092600	25127.0	4020.32	2010.16	1	25127	1507.62	502.54	1	25127	125.64	25127	50.25	25127	201.62	50.25
2026	02	78092600	25127.0	4020.32	2010.16	1	25127	1507.62	502.54	1	25127	125.64	25127	50.25	25127	201.62	50.25
合计			50842.24	25171.12			18878.34	6292.78			1573.26					629.27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1ac0f77503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姓名 陈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10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  
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420802197810081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2.17-2026.02.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静 性别 女  
一九七八年十月八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岩土）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  
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0491120010500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345159



粤高职称字第1100101032085号



陈静 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静

证书编号 AY094400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09538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静

注册号: 4405485-AY015

有效期: 至2028年04月01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09日  
- 2028年04月0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08日

注册编号: AY20094400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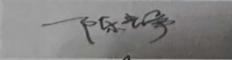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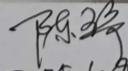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02日-2028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2025.10.9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姓名 黄文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9月4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下底石路七横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090469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3-2036.02.03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黄文彬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九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暨南大学 校(院、所)长： [Signature]

证书编号：105591201402001784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黄文彬  
 证件号码：44058219890904695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9月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20191000844000047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b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黄文彬

证书编号 AY204401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6222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黄文彬

注册号: 4405485-AY014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2日  
- 2026年06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黄文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9月04日

注册编号: AY20204401658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21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黄文彬*

签名日期:

2026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文彬  
身份证号：44058219890904695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11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彬

社保电脑号：64405875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9046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03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04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05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06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07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08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09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10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11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12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6	01	78092600	17953.0	2872.48	1436.24	1	17953	1077.18	359.06	1	17953	89.77	17953	35.91	17953	143.87	35.91
2026	02	78092600	17953.0	2872.48	1436.24	1	17953	1077.18	359.06	1	17953	89.77	17953	35.91	17953	143.87	35.91
合计			36068.0	18034.0			13525.5	4508.5			1127.19					450.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1ac0f459b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姓名 刘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4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碧新路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7座B单元706  
公民身份号码 440203198904146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2.19-2045.02.19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琪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岩土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山大学  
校(院、所)长：许宁生  
证书编号：105581201402002086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6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4月14日

注册编号: AY20204401648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21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刘琪

签名日期: 2023.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琪  
身份证号：4402031989041467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801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琪      社保电脑号: 640859009      身份证号: 4402031989041467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03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04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05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06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07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08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09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10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11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5	12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8	34.46
2026	01	78092600	17953.0	2872.48	1436.24	1	17953	1077.18	359.06	1	17953	89.77	17953	35.91	17953	143.82	35.91
2026	02	78092600	17953.0	2872.48	1436.24	1	17953	1077.18	359.06	1	17953	89.77	17953	35.91	17953	143.82	35.91
合计			36068.0	18034.0			13525.5	4508.5			1127.19				1808.37		450.8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1ac0e9230c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姓名 张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2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5198512033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8.22-2033.08.22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巍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 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 长： 

证书编号： 100761201302000360 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巍  
 证书编号 AY204401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6221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 巍  
注册号: 4405485-AY013  
有效期至: 至2026年06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5日  
2026年06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2月03日

注册编号: AY20204401655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14日-2026年06月30日



张巍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张巍  
2026.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巍  
身份证号：42900519851203303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01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巍      社保电脑号：637129341      身份证号：429005196512033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8092600	17396.0	2783.36	1391.68	1	17396	1043.76	347.92	1	17396	86.98	17396	34.79	17396	139.17	34.79
2025	03	78092600	17396.0	2783.36	1391.68	1	17396	1043.76	347.92	1	17396	86.98	17396	34.79	17396	139.17	34.79
2025	04	78092600	17396.0	2783.36	1391.68	1	17396	1043.76	347.92	1	17396	86.98	17396	34.79	17396	139.17	34.79
2025	05	78092600	17396.0	2783.36	1391.68	1	17396	1043.76	347.92	1	17396	86.98	17396	34.79	17396	139.17	34.79
2025	06	78092600	17396.0	2783.36	1391.68	1	17396	1043.76	347.92	1	17396	86.98	17396	34.79	17396	139.17	34.79
2025	07	78092600	17396.0	2783.36	1391.68	1	17396	1043.76	347.92	1	17396	86.98	17396	34.79	17396	139.17	34.79
2025	08	78092600	17396.0	2783.36	1391.68	1	17396	1043.76	347.92	1	17396	86.98	17396	34.79	17396	139.17	34.79
2025	09	78092600	17396.0	2783.36	1391.68	1	17396	1043.76	347.92	1	17396	86.98	17396	34.79	17396	139.17	34.79
2025	10	78092600	17396.0	2783.36	1391.68	1	17396	1043.76	347.92	1	17396	86.98	17396	34.79	17396	139.17	34.79
2025	11	78092600	17396.0	2783.36	1391.68	1	17396	1043.76	347.92	1	17396	86.98	17396	34.79	17396	139.17	34.79
2025	12	78092600	17396.0	2783.36	1391.68	1	17396	1043.76	347.92	1	17396	86.98	17396	34.79	17396	139.17	34.79
2026	01	78092600	18136.0	2901.76	1450.88	1	18136	1088.16	362.72	1	18136	90.68	18136	36.27	18136	145.09	36.27
2026	02	78092600	18136.0	2901.76	1450.88	1	18136	1088.16	362.72	1	18136	90.68	18136	36.27	18136	145.09	36.27
合计			36420.48	18210.24			13657.68	4552.56			1138.14	486.28		18210.09		455.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1ac0f5d8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姓名 孙国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6月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  
 公民身份号码 341223198106061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15-2035.07.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国峰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六月六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 陈文祥

证书编号：103611200505000349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孙国峰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广东省测绘、国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粤高取证字第1300101065462号

#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名：孙国峰  
证件号码：3412231981060613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6月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06日  
管理号：20200907244000000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孙国峰  
证书编号：244403179(00)



证书流水号：88887

有效期至：2027-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孙国峰

244403179(00) 有效期至 2027.12.26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国峰

社保电脑号：606727063

身份证号：341223198106061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03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04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05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06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07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08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09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10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11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12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6	01	78092600	21520.0	3443.2	1721.6	1	21520	1291.2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43.04	21520	172.16	43.04
2026	02	78092600	21520.0	3443.2	1721.6	1	21520	1291.2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43.04	21520	172.16	43.04
合计			43160.0	21580.0			16185.0	5395.0			1348.75					539.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1ac0c9aff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8092600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姓名 胡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5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河背社区永兴路83号别样城26号楼5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3198405102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27-2037.10.27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敏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杜志敏

证书编号: 106151200705002239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胡敏 于2016年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土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年03月03日

粤中职业字第70010302595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胡敏

证书编号：244403180(00)



证书流水号：88888

有效期至：2027-12-2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敏

社保电脑号：630424765

身份证号码：4210231984051024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03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04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05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06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07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08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09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10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11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12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6	01	78092600	17021.0	2723.36	1361.68	1	17021	1021.26	340.42	1	17021	85.11	17021	34.04	17021	136.17	34.04
2026	02	78092600	17021.0	2723.36	1361.68	1	17021	1021.26	340.42	1	17021	85.11	17021	34.04	17021	136.17	34.04
合计			34198.08	17099.04			12824.28	4274.76			1068.7						427.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1ac0f7a8ci）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8092600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姓名 谢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5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  
 城紫薇花园西23-704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1197305235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13-2026.11.1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谢伟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五月廿三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熊健印

学校(院): 湖北工业大学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005200406020515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N<sup>o</sup> 04057308 湖北省教育厅监制 1099



谢伟 于二〇一二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测绘、国  
 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200101057956 号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伟

社保电脑号：607813974

身份证号码：420121197305235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5	03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5	04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5	05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5	06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5	07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5	08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5	09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5	10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5	11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5	12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8	1	22719	113.6	22719	45.44	22719	181.75	45.44
2026	01	78092600	23743.0	3798.88	1899.44	1	23743	1424.58	474.86	1	23743	118.72	23743	47.49	23743	189.97	47.49
2026	02	78092600	23743.0	3798.88	1899.44	1	23743	1424.58	474.86	1	23743	118.72	23743	47.49	23743	189.97	47.49
合计			47583.2	23791.6			17843.7	5947.9			1487.04						594.82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1ac0f019ft）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8092600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姓名 刘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2月2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碧园路1号八仙岭华庭2号楼30C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1198902212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0.31-2043.10.31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伟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校（院）长：刘伟

证书编号：108781201205000654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伟  
身份证号：4402211989022127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8705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伟      社保电脑号: 637727902      身份证号: 4402211989022127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5	03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5	04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5	05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5	06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5	07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5	08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5	09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5	10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5	11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5	12	78092600	17011.0	2721.76	1360.88	1	17011	1020.66	340.22	1	17011	85.06	17011	34.02	17011	136.09	34.02
2026	01	78092600	17692.0	2830.72	1415.36	1	17692	1061.52	353.84	1	17692	88.46	17692	35.38	17692	141.87	35.38
2026	02	78092600	17692.0	2830.72	1415.36	1	17692	1061.52	353.84	1	17692	88.46	17692	35.38	17692	141.87	35.38
合计			35600.8	17800.4			13350.3	4450.1			1112.58					444.98	444.9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1ac0eea1d7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姓名 刘茂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1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华佳北路1号同创九著院1栋A单元2104  
公民身份号码 36222619701101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0.29-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刘茂金 性别男 现年二十四岁  
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  
本校 建设系 测量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南方冶金学院  
校(院)长 姚 谦  
一九九四年七月廿四日

证书编号: 94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141755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茂金  
身份证号：3622261970110112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459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茂金

社保电脑号：2266581

身份证号码：362226197011011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03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04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05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06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07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08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09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10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11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12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6	01	78092600	21361.0	3417.76	1708.88	1	21361	1281.66	427.22	1	21361	106.81	21361	42.72	21361	170.88	42.72
2026	02	78092600	21361.0	3417.76	1708.88	1	21361	1281.66	427.22	1	21361	106.81	21361	42.72	21361	170.88	42.72
合计			42721.92	21360.96			16020.72	5340.24			1335.07						534.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1ac0f1ba3t）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姓名 赵超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河南省长葛市古桥乡徐王赵村3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10821985112054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葛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5-2037.01.25



学生赵超轩 性别男  
现年 20 岁，二〇〇四年九月  
至 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测量工程技术 专业学习，  
学制二年，修业期满，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章)   
校长(章)   
二〇〇六年六月廿日

豫教普专证字 200600040937 号  
(河南省教育厅验印)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超轩

身份证号：41108219851120547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2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3109375

发证单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p>姓名 宁志军</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82年1月20日</p> <p>住址 湖南省隆回县荷香桥镇五四村15组5号</p> <p>公民身份号码 43052419820120483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隆回县公安局</p> <p>有效期限 2016.02.19-2036.02.19</p>
---	---	---

<h1>毕业证书</h1>  <p>字第590827号 (盖省教委钢印生效)</p>	<p>学生 宁志军 性别 男 现年 17岁，湖南省隆回县(市)人，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本校 测量技术与应用 专业 叁 年制 96-1 班学习，修业期满，各科成绩和专业技能等级考核合格，准予毕业。</p> <p>校长  学校</p> <p></p> <p>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p>
--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宁志军  
身份证号：43052419820120483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测绘国土初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6184054  
发证单位：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发证时间：2023年05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志军

社保电脑号：626388265

身份证号：430524198201204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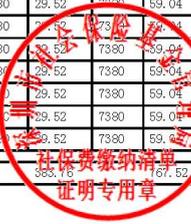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40331	7380.0	1180.8	590.4	1	7380	369.0	147.6	1	7380	36.9	7380	29.52	7380	59.04	14.76
2025	03	240331	7380.0	1180.8	590.4	1	7380	369.0	147.6	1	7380	36.9	7380	29.52	7380	59.04	14.76
2025	04	240331	7380.0	1180.8	590.4	1	7380	369.0	147.6	1	7380	36.9	7380	29.52	7380	59.04	14.76
2025	05	240331	7380.0	1180.8	590.4	1	7380	369.0	147.6	1	7380	36.9	7380	29.52	7380	59.04	14.76
2025	06	240331	7380.0	1180.8	590.4	1	7380	369.0	147.6	1	7380	36.9	7380	29.52	7380	59.04	14.76
2025	07	240331	7380.0	1180.8	590.4	1	7380	369.0	147.6	1	7380	36.9	7380	29.52	7380	59.04	14.76
2025	08	240331	7380.0	1180.8	590.4	1	7380	369.0	147.6	1	7380	36.9	7380	29.52	7380	59.04	14.76
2025	09	240331	7380.0	1180.8	590.4	1	7380	369.0	147.6	1	7380	36.9	7380	29.52	7380	59.04	14.76
2025	10	240331	7380.0	1180.8	590.4	1	7380	369.0	147.6	1	7380	36.9	7380	29.52	7380	59.04	14.76
2025	11	240331	7380.0	1180.8	590.4	1	7380	369.0	147.6	1	7380	36.9	7380	29.52	7380	59.04	14.76
2025	12	240331	7380.0	1180.8	590.4	1	7380	369.0	147.6	1	7380	36.9	7380	29.52	7380	59.04	14.76
2026	01	240331	7380.0	1180.8	590.4	1	7380	442.8	147.6	1	7380	36.9	7380	29.52	7380	59.04	14.76
2026	02	240331	7380.0	1180.8	590.4	1	7380	442.8	147.6	1	7380	36.9	7380	29.52	7380	59.04	14.76
合计			15350.4	7675.2			4944.6	1918.8			479.7						191.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01817b53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033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王嫚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7月1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0984198207163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8.01-2034.08.01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嫚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七月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陈文祥

证书编号：103611200405000833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嫚

身份证号：4209841982071636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地质实验测试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96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王嫒                      身份证 (ID): 420984198207163626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625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06-09-08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6-09-08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07-11-15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王嫒 同志在 2021年广东省住房城乡 建设行业 职业

技能大赛 土工试验员 比赛中

项目中 获得优胜奖, 给予晋升

地质实验员 职业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代章)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8日  
Issue date: 2021.11.28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http://jndj.osta.org.cn>



姓名: 王嫒  
Name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ID Type

证件号码: 420984198207163626  
ID No.

职业名称: 地质实验员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_\_\_\_\_  
Job

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 S00004400000213J01090  
Certificate No.





##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6分	2024年第四季度
2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4分	2024年第四季度
3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5分	2024年第三季度
4	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0分	2024年第一季度
5	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5分	2025年第二季度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技术服务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1	龙安路南段（红棉路-六约学校）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6
2	儿童公园配套连接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7
3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6
4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6
5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6
6	龙安路南段（红棉路-六约学校）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5
7	坪地北重点项目地块场平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83
8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梧桐山南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
9	信义路下穿水官高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5
10	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第三方监测	第三方监测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8
11	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3
1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六合一”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正坪一路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5
13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0
14	正坪一路跨线桥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5

第 46 页，共 52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15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16	宝龙街道110千伏同庆变电站迁改工程I标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2
17	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6
18	丹农路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19	科学路（早坑路-旺东路）等七条市政道路	第三方监测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83
20	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K1+001.59-K2+144.341）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6
21	罗山片区排洪渠迁改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2
22	罗山片区市政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3
23	平湖街道晨华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地勘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6
24	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地勘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5
25	大岭路、大岭山社区公园、两座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6
26	下雪村小学配套道路（规划六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6
27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4
28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6
29	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第 47 页，共 52 页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技术服务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1	龙安路南段（红棉路-约学校）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6
2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6
3	儿童公园配套连接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6
4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5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5
6	坪地北重点项目地块场平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80
7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梧桐山南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6
8	信义路下穿水官高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1
9	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第三方监测	第三方监测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
10	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
11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六合一”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正坪一路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6
12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1
13	正坪一路跨线桥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4
14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2

第 43 页，共 47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45	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
46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47	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5
48	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49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3
50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	第三方监测	地铁连接通道监测—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51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3
52	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2
53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54	龙岗区RWB（新营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80
55	布吉街道百鸽窠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5
56	坂田街道宝岗小学改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82
57	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可研	深圳市华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8
58	平冈中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工程	可研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6
59	园山街道新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BIM咨询	深圳前海贾维斯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82

第 46 页，共 47 页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技术服务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考核科室评价分数
1	龙安路南段（红棉路-六约学校）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8
2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6
3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6
4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6
5	坪地北重点项目地块场平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86
6	信义路下穿水官高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
7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梧桐山南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9
8	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第三方监测	第三方监测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
9	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10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六合一”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正坪一路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5
11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3
12	园岭路、富岭路、支路一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5
13	正坪一路跨线桥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3
14	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4

第 44 页，共 48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考核科室评价分数
30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鹏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4
31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83
32	坪地街道兰陵学校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33	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0
34	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0
35	龙岗高中园综合高中	第三方监测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84
36	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0
37	龙岗街道朱古石初中学校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4
38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如意小学改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
39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40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4
41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5
42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
43	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
44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第 46 页，共 48 页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技术服务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1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7
2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6
3	儿童公园配套连接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6
4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6
5	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6	坪地北重点项目地块场平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84
7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梧桐山南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3
8	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第三方监测	第三方监测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
9	协力路（友道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2
10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六合一”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正坪一路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2
11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9
12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1
13	宝龙街道110千伏同庆变电站迁改工程I标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3
14	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
15	丹农路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16	科学路（早坑路-旺东路）等七条市政道路	第三方监测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82
17	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K1+001.59-K2+144.341）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5
18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5

投标人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等情况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1	2021 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三等奖	2023 年 3 月	国家级	天众塑料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	2023 年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银奖	2023 年 9 月	国家级	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二期项目勘察测绘	中国测绘学会
3	2023 年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铜奖	2023 年 9 月	国家级	春风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国测绘学会
4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24 年 10 月	省级	大跨度隧道围岩稳定性评价方法及设计施工配套关键技术	广东省地质学会
6	2024 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2024 年 7 月	省级	复杂条件下深基坑支护墙(桩)撑结构设计计算方法及工程应用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7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23 年 10 月	省级	复杂场地条件下滨海软土深基坑变形控制关键技术	广东省地质学会
8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23 年 10 月	省级	填海区水文地质调查及工程应用研究	广东省地质学会
9	2023 年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2023 年 7 月	省级	非对称荷载条件下临水软土基坑变形控制技术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0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3 年 7 月	省级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勘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1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3 年 7 月	省级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高填方边坡群治理设计专题研究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2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3 年 7 月	省级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石场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3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3 年 7 月	省级	深圳市龙岗区中专片区岩溶塌陷隐患调查及治理设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4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1 年 7 月	省级	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5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1 年 7 月	省级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黄阁坑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及溶洞处理关键技术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6	卓越服务奖	2020 年度	/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建设工程（2020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资本市场学院 基建办公室
1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 年 7 月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信息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1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年7月	/	地质灾害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1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年7月	/	工程勘察水质多参数分析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年7月	/	工程测量数据处理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年7月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计价软件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年7月	/	测绘成果管理一体化软件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3	发明专利证书	2024年4月	/	一种基于随钻数据预测溶洞埋深和尺寸的方法及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24	发明专利证书	2024年3月	/	一种利用激光飞行时间对桩底部已钻通干溶洞三维结构与尺度的快速测量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5	发明专利证书	2019年8月	/	采用微型桩的基坑支护结构及施工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6	发明专利证书	2022年10月	/	一种基于冲击波预测溶洞埋深和尺寸的方法及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27	发明专利证书	2025年2月	/	一种岩溶区基坑突水预警系统及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8	发明专利证书	2025年3月	/	一种防突涌水风险基坑围护结构设计方法和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2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5年12月	/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天众塑胶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获 2021 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 三等奖

证书编号: 2021CK03277D01



为表彰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二期项目勘察测绘

奖励等级: 银奖

获奖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 证书

证书号: 2023-03-02-30





#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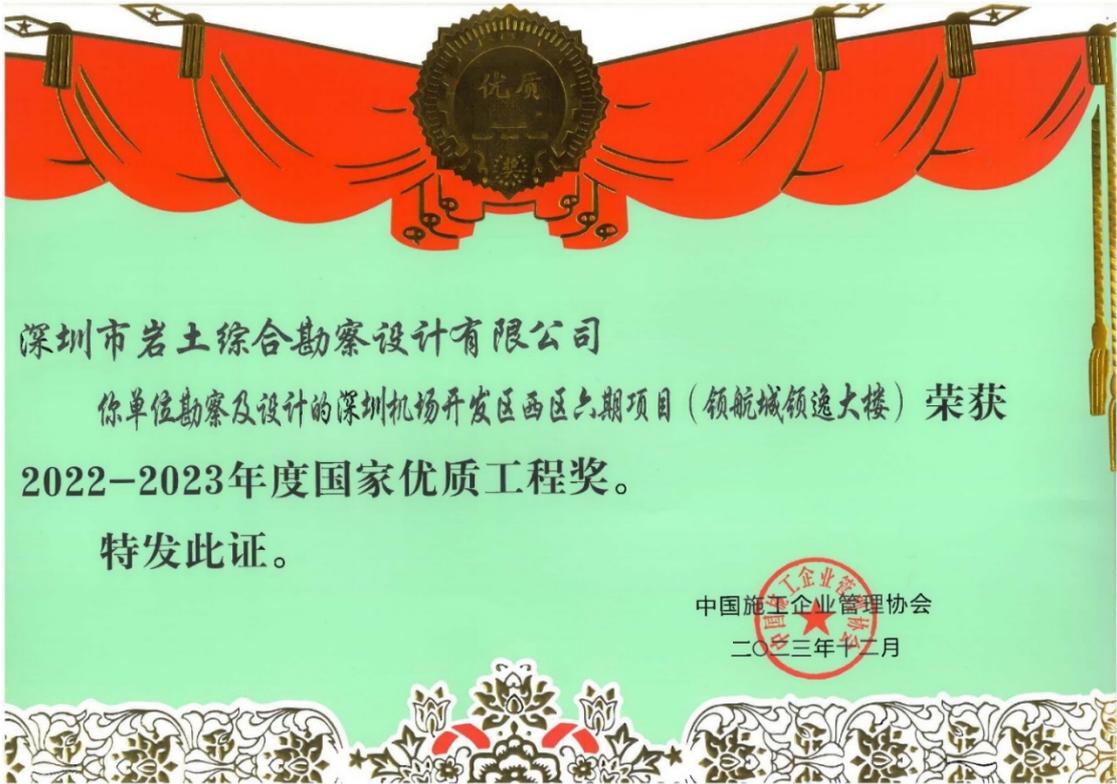
为表彰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春风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奖励等级：铜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3-03-14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勘察及设计的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 获奖证书

为表彰在地质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工作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大跨度隧道围岩稳定性评价方法及设计施工配套关键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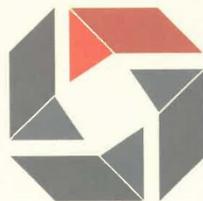
获奖级别：一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号：DZXHKJ241-7-D02

广东省地质学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2024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复杂条件下深基坑支护墙（桩）撑结构设计计算方法及工程应用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者：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4] 14号

证书号：2024-101-1-D3-02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年7月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 获奖证书

为表彰在地质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复杂场地条件下滨海软土深基坑变形控制关键技术

获奖级别：一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号：DZXHKJ231-7

广东省地质学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 获奖证书

为表彰在地质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填海区水文地质调查及工程应用研究

获奖级别：二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号：DZXHKJ232-19

广东省地质学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2023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非对称荷载条件下临水软土基坑变形  
控制技术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者：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3] 10号

证书号：2023-101-1-D4-03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勘察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市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高填方边坡群治理设计课题研究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石场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考片区岩溶塌陷隐患调查及治理设计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项目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黄阁坑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及溶洞处理关键技术项目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建设工程  
(2020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参建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卓越服务奖**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基建办公室  
2020年

5 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213667号

软 件 名 称：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信息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19SR079291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321079



5/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210200号

软件名称： 地质灾害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9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9月0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78944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336855

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210054号

软件名称： 工程勘察水质多参数分析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8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8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78929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336841



1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213632号

软 件 名 称： 工程测量数据处理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5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5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19SR079287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321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213628号

软件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计价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6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79287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321070

白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213662号

软件名称： 测绘成果管理一体化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79290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321078

证书号第6956758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随钻数据预测溶洞埋深和尺寸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人：刘动

专利号：ZL 2021 1 0583520.X

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27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4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26879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789986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利用激光飞行时间对桩基底部已钻通干溶洞三维结构与尺度的快速测量方法

发明人：刘动;吴旭彬;黄文彬

专利号：ZL 2021 1 0825912.2

专利申请日：2021年07月21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3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53418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171331

证书号第 3510803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采用微型桩的基坑支护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人：刘动

专利号：ZL 2018 1 0008880.5

专利申请日：2018年01月04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 2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8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30141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 第5540034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冲击波预测溶洞埋深和尺寸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人：刘动

专利号：ZL 2021 1 0583538.X

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27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 2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0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12616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740769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岩溶区基坑突水预警系统及方法

专利权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发明人：刘动;刘家国;吴旭彬;张巍

专利号：ZL 2024 1 1649552.5

授权公告号：CN 119150242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11月19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2月1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刘动;刘家国;吴旭彬;张巍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779863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防突涌水风险基坑围护结构设计方法和系统

专利权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发明人：刘动;刘家国;吴旭彬;黄文彬

专利号：ZL 2024 1 1412245.5

授权公告号：CN 118916974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10月11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3月0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刘动;刘家国;吴旭彬;黄文彬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R202544201191

发证时间: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有效期: 三年

批准机关:



### 固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

序号	房屋产权	房屋产权面积	备注
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379号	958.66平方米	第一层
2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226号	958.66平方米	第二层
3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942号	960.06平方米	第三层
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215号	960.06平方米	第四层
5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961号	960.06平方米	第五层
6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964号	972.38平方米	第六层
7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5300号	972.38平方米	第七层
	合计	6742.26平方米	总计七层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7379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一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58.6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022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7226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二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58.6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85868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694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三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60.0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85870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721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四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60.0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023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696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五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60.0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662211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025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6964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六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72.3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70342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024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72.3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70342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G000110026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